

第三章 犯罪之處理

本章係就近五年來依據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相關刑事法律所規定之法定程序，從事犯罪偵查、審判與執行之犯罪處理過程之相關統計資料，分別加以分析說明，以進一步瞭解最近的犯罪趨勢及事後依法定程序處理之結果。

第一節 偵 查

壹、刑事案件受理情形

偵查，係指檢察官為調查犯罪嫌疑人及搜集證據，作為決定是否提起公訴的準備程序而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所謂其他情事係指告訴、告發、自首以外之情事，使檢察官據其情事而知有犯罪嫌疑者而言，諸如司法警察機關之報告、相驗、甚至因傳聞、新聞報導等，均足據為開始偵查之原因。

一、一般情形

86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245,890件，較85年的236,056件增加9,834件。近5年來新收偵查案件之總件數於83年略為減少，84年後又呈遞增趨勢（詳表3-1-1）。

如以案件之來源而論，歷年來均以警察機關及其他機關移送偵查

表 3-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

年 齡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21,340	100.00	209,920	100.00	211,435	100.00	236,056	100.00	245,890	100.00
不 識 字	32,790	14.81	36,901	17.58	42,605	20.15	49,407	20.93	49,176	20.00
識 字	489	0.22	530	0.25	291	0.14	322	0.14	350	0.14
	501	0.23	342	0.16	277	0.13	337	0.14	248	0.10
大專程度	135,352	61.15	118,077	56.25	115,815	54.78	128,994	54.65	133,975	54.49
自 修	42,589	19.24	46,290	22.05	45,278	21.41	49,852	21.12	55,430	22.54
不 詳	9,619	4.35	7,780	3.71	7,169	3.39	7,144	3.03	6,711	2.7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者居首位 86 年亦不例外，計有 189,405 件，占新收案件總數的 77.03%；其中又以警察機關移送者居大部分，計有 133,975 件，占總件數的 54.49%。其次為一般偵查之告訴、告發及自首者計有 49,176 件，占總件數的 20.00%。又 86 年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計有 6,711 件，占新收件數的 2.73%，較 85 年的 7,144 件減少 43 件（詳表 3-1-1）。

二、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

厲行檢察官自動檢舉向為法務部施政重點之一，歷來檢察官自動檢舉之件數均占當年新收總件數之百分之五以下，86 年則有 6,711 件，占 2.73%，對於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法務部重在對社會治安之助益，不重在案件的多寡（詳表 3-1-1）。

如就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犯罪分類來看，犯普通刑法之罪而由檢察官自動檢舉者，86 年計有 3,383 件占總件數的 2.12%，為五年來最低。特別刑法案件則有 3,328 件，占 3.86%（詳表 3-1-2）。

再以由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之犯罪罪名分類來看，向來均以駕駛過失致死罪為最多，86 年亦同，共有 1,355 件，占該類犯罪新收總件數的 25.89%。其次為贓物罪案件，86 年計有 111 件，占該類犯罪新收件數的 11.75%。檢舉率最低者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86 年計有 194 件，占新收總件數的 0.53%（詳表 3-1-3）。

貳、犯罪類型之比較

86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245,890 件，較 85 年的 236,056 件增加 9,834 件，增加比例為 4.17%。如以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案件為區分標準，普通刑法案件 86 年計有 159,742 件，較 85 年減少 2,658 件，減少比例為 1.64%；特別刑

表3-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新收自動檢舉案件占新收總件數百分比

年 別	總 計			犯普通刑法之罪			犯特別刑法之罪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82年	221,340	9,619	4.35	133,402	4,896	3.67	87,938	4,723	5.37
83年	209,920	7,780	3.71	135,276	4,376	3.23	74,644	3,404	4.56
84年	211,435	7,169	3.39	147,155	4,032	2.74	64,280	3,137	4.88
85年	236,056	7,144	3.03	162,400	3,887	2.39	73,656	3,257	4.42
86年	245,890	6,711	2.73	159,742	3,383	2.12	86,148	3,328	3.8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1-3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數	檢 舉 率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數	檢 舉 率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數	檢 舉 率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數	檢 舉 率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數	檢 舉 率
總計	221,340	9,619	4.35	209,920	7,780	3.71	211,435	7,169	3.39	236,056	7,144	3.03	245,890	6,711	2.73
貪污、瀆職	1,345	28	2.08	1,809	95	5.25	1,698	54	3.18	1,639	45	2.75	1,819	31	1.70
妨害公務	705	22	3.12	729	20	2.74	752	19	2.53	829	13	1.57	1,051	16	1.52
偽證及誣告	3,412	252	7.39	3,541	250	7.06	3,847	222	5.77	4,163	235	5.64	4,353	210	4.82
偽造文書印文	5,750	386	6.71	6,072	411	6.77	6,790	374	5.51	7,519	467	6.21	8,414	435	5.17
妨害風化	4,201	112	2.67	3,109	54	1.74	3,112	51	1.64	3,837	45	1.17	4,586	58	1.26
殺致人死	2,654	29	1.09	2,791	18	0.64	2,901	35	1.21	2,824	35	1.24	2,796	34	1.22
過失致死	6,179	2,471	39.99	5,960	2,128	35.70	5,991	2,061	34.40	5,600	1,745	31.16	5,233	1,355	25.89
竊盜	23,119	299	1.29	20,136	22	1.10	22,171	228	1.03	27,877	244	0.88	26,255	277	1.06
搶奪、強盜及盜匪	2,670	14	0.52	2,665	9	0.34	4,095	21	0.51	4,027	24	0.60	3,744	30	0.80
詐欺、背信及重傷	19,055	123	0.65	23,927	139	0.58	30,583	150	0.49	36,727	185	0.50	36,876	194	0.53
贓物	1,098	147	13.39	915	102	11.15	921	67	7.27	1,042	104	9.98	945	111	11.75
懲治走私條例	1,019	74	7.26	727	22	3.03	707	15	2.12	613	11	1.69	503	10	1.99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36,538	1,682	4.60	26,787	1,133	4.23	22,842	894	3.91	27,820	895	3.22	34,325	1,095	3.19
森林法	256	5	1.95	257	7	2.72	253	12	4.74	209	4	1.91	191	4	2.09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810	6	0.33	4,638	7	0.15	2,887	2	0.07	4,551	30	0.66	4,154	37	0.89
違反稅捐稽徵法	789	53	6.72	1,059	58	5.48	1,488	87	5.85	1,508	108	7.16	1,132	62	5.48
違反醫師法	233	42	18.03	192	21	10.94	205	24	11.71	324	26	8.02	422	28	6.64
肅清煙毒條例	20,601	852	4.18	18,100	680	3.76	9,946	354	3.56	9,237	349	3.78	11,610	420	3.62
其他	89,906	3,012	3.35	85,506	2,404	2.79	90,246	2,499	2.77	95,710	2,579	2.69	97,481	2,304	2.3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法案件86年有86,148件，較85年增加12,492件增加比例為16.96%(詳表3-1-4)。

86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中，最多者近四年均相同，係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計有36,876件占總件數的23.08%；其次為竊盜罪計有26,255件，占新收總件數的16.44%；傷害罪居第三位，計有23,913件，占總件數的14.97%。案件數較少者為脫逃罪、贓物罪及搶奪強盜罪，歷年來均無多大差別(詳表3-1-5)。

如就特別刑法案件而言，86年仍然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最多計有34,325件，占總件數的39.84%。其次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計有11,610件，占總件數的13.48%。居第三位者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計有5,263件，占總件數的6.11%，再其次有新增項目之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計有4,357件，占總件數的5.27%。其餘犯罪之比例較少，所占比例均未超過百分之五(詳表3-1-6)。

參、偵查終結情形：

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改作自訴及因其他理由偵查終結為檢察官偵查終結之五種情形。

86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刑事案件之情形分別為：(詳3-1-7)

- 一、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246,138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361,522人。
- 二、起訴案件總件數計有65,123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40.88%；起訴人數計有95,240人，占總偵查終結人數的39.66%。
-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件數計有23,166件，占偵查終結總件

表 3-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比較

年 齡	82年		與上年比較		83年		與上年比較		84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	%	增 件數	減 %	件數	%	增 件數	減 %	件數	%	增 件數	減 %
總 計	221,340	100.00	12,377	5.92	209,920	100.00	-11,420	-5.16	211,435	100.00	1,515	0.72
普通刑法案件	133,402	60.27	-8,703	-6.12	135,276	64.44	1,874	1.40	147,155	69.60	11,879	8.78
特別刑法案件	87,938	39.73	21,080	31.53	74,644	35.56	-13,294	-15.12	64,280	30.40	-10,364	-13.88

表 3-1-1-4 (續)

年 齡	85年		與上年比較		86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	%	增 件數	減 %	件數	%	增 件數	減 %
總 計	236,056	100.00	24,621	11.64	245,890	100.00	9,834	4.17
普通刑法案件	162,400	68.80	15,245	10.36	159,742	64.96	-2,658	-1.64
特別刑法案件	73,656	31.20	9,376	14.59	86,148	35.04	12,492	16.9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計	221,340	100.00	135,276	100.00	147,155	100.00	162,400	100.00	159,742	100.00
濫職	1,003	0.75	1,331	0.98	1,188	0.81	1,092	0.67	1,234	0.77
妨害公務	705	0.53	729	0.54	752	0.51	829	0.51	1,051	0.66
脫逃	104	0.08	103	0.08	62	0.04	77	0.05	67	0.04
偽造	3,412	2.56	3,541	2.62	3,847	2.61	4,163	2.56	4,353	2.73
公證及文書	1,753	1.31	1,647	1.22	1,641	1.12	1,681	1.04	1,698	1.06
偽造文書	5,750	4.31	6,072	4.49	6,790	4.61	7,519	4.63	8,414	5.27
妨害風化	4,201	3.15	3,109	2.30	3,112	2.11	3,837	2.36	4,586	2.87
妨害婚姻及家庭	2,481	1.86	2,433	1.80	2,107	1.43	2,291	1.41	2,551	1.60
賭博	19,964	14.97	20,072	14.84	20,475	13.91	19,643	12.10	15,384	9.63
殺害	2,654	1.99	2,791	2.06	2,901	1.97	2,824	1.74	2,796	1.75
過失致死	6,179	4.63	5,960	4.41	5,991	4.07	5,600	3.45	5,233	3.28
傷害	20,903	15.67	21,599	15.97	22,294	15.15	23,327	14.36	23,913	14.97
妨害自由	2,835	2.13	2,717	2.01	2,729	1.85	3,020	1.86	3,404	2.13
妨害名譽及信用	772	0.58	862	0.64	795	0.54	936	0.58	1,054	0.66
竊盜	23,119	17.33	20,136	14.89	22,171	15.07	27,877	17.17	26,255	15.44
強盜	2,236	1.68	2,665	1.97	3,469	2.36	3,399	2.09	1,015	0.64
侵佔	6,408	4.80	6,330	4.68	7,244	4.92	8,200	5.05	8,512	5.33
詐欺、背信及重利	19,055	14.28	23,927	17.90	30,583	20.78	36,727	22.62	36,876	23.08
恐嚇及擄人勒贖	2,395	1.80	2,379	1.76	2,246	1.53	2,263	1.39	2,413	1.51
贓物	1,098	0.82	915	0.68	921	0.63	1,042	0.64	945	0.59
毀棄	3,087	2.31	3,279	2.42	3,424	2.33	3,397	2.09	3,344	2.09
其他	3,288	2.46	2,679	1.98	2,413	1.64	2,656	1.64	4,644	2.9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1-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特別刑罰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87,938	100.00	74,644	100.00	64,280	100.00	73,656	100.00	86,148	100.0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918	5.59	4,101	5.49	3,300	5.13	4,325	5.87	5,263	6.11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36,538	41.55	26,787	35.89	22,842	35.54	27,820	37.77	34,325	39.84
貪污治罪條例	342	0.39	478	0.64	510	0.79	547	0.74	585	0.68
違反森林法	256	0.29	257	0.34	253	0.39	209	0.28	191	0.22
肅清煙毒條例	20,601	23.43	18,100	24.25	9,946	15.47	9,237	12.54	11,610	13.48
違反藥事法	527	0.60	354	0.47	301	0.47	323	0.44	403	0.47
懲治走私條例	1,019	1.16	727	0.97	707	1.10	613	0.83	503	0.58
違反公司法	1,491	1.70	1,274	1.71	1,689	2.63	1,292	1.75	1,480	1.7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810	2.06	4,638	6.21	2,887	4.49	4,551	6.18	4,154	4.82
違反著作權法	4,293	4.88	2,152	2.88	2,262	3.52	2,084	2.83	2,662	3.09
違反商標法	665	0.76	530	0.71	570	0.89	816	1.11	867	1.01
專利法	847	0.96	615	0.82	416	0.65	540	0.73	590	0.68
就業服務法	3,361	3.82	2,116	2.83	4,195	6.53	4,065	5.52	4,537	5.27
其他	11,270	12.82	12,515	16.77	14,402	22.41	17,234	23.40	18,978	22.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數的9.41%；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計有30,280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8.38%。

四、不起訴總件數計有70,909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28.81%；不起訴人數計有111,223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30.77%。

五、改作自訴之件數計有1,620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0.66%；改作自訴之人數計有3,112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0.86%。

六、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二五〇條所列情事等），其件數計有39,841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16.19%；其人數為60,568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16.75%。

近5年來偵查終結之件數及人數比較如下：（詳表3-1-7）

一、5年來偵查終結件數，以86年的246,138件為最多，而以83年的207,622件為最少。偵查終結人數亦同，以86年的361,522人為最多，而以84年的302,264人為最少。

二、起訴案件件數近5年略有增減，其中以82年的120,304件為最多，83年減少為107,225件，84年更減為103,444件，85年則略為增加，而有110,262件，86年亦略為增加為110,602件；起訴人數，近5年來起訴人數亦以82年的163,391人為最多，84年的141,414人為最少。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件數近5年來略有增減。82年為12,985件，17,075人，86年則有23,166件，30,280人，增加將近一倍。

四、近5年來不起訴之件數呈逐年遞增之趨勢，82年最少為54,295件，86年的70,909件為最多；不起訴人數亦以86年的111,223人為最多，其次為85年的101,631人，而以82年的84,747人為最少。

五、在偵查終結前已提起自訴而改作自訴之件數，近5年來以85年的

1,750件爲最多，86年則減少130件。人數則以86年的3,112人爲最多，以82年的2,539人爲最少。

六、因其他原因而偵查終結之件數，近5年來略有增減，而以86年的39,841件爲最多，82年的29,244件爲最少；就人數而言，亦以86年的60,568人爲最多，84年的45,497人爲最少。

以下就犯罪類別爲普通刑法犯罪或特別刑法犯罪而加以區分，86年普通刑法犯罪之總件數爲159,302件，240,145人，較85年減少76件，人數則增加1,516人。其中起訴件數86年計有65,123件，95,240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86年計有13,342件，20,413人，較85年減少1,684件，人數增加5,387人。86年不起訴之普通犯罪件數計有56,579人，人數則有88,639人，較85年增加3,161件，人數增加5,269人。改作自訴之案件86年計有1,512件，2,956人，較85年減少143件，人數增加92人，因其他理由而終結之普通刑法案件件數，86年計有22,737件，32,879人，較85年增加755人，人數減少1,217人(詳表3-1-7)。

再就特別刑法案件而言，86年偵查終結之案件計有86,836件，121,377人，較85年增加12,679件，16,169人。如就起訴情形來看，86年特別刑法案件之起訴件數45,479件，61,099人，分別較85年的42,974件，58,284人增加2,505件，2,815人。86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特別刑法案件計有9,824件，9,867人，較85年的7,161件，7,096人增加2,663件，2,771人。不起訴之情形86年爲14,330件，22,584人，較85年的7,161件，7,096人增加2,663件，2,771人。不起訴之情形86年爲14,330件，22,584人，較85年的110,832件，18,261人增加3,489件，4,323人。

改作自訴之件數86年為99件，156人，較85年的86件，143人，分別增加13件，13人。至因其他原因而終結之特別刑法案件，86年計有17,104件，27,671人，較85年增加13,104件，21,424人，分別增加44,000件，6,247人(詳表3-1-7)。

肆、起訴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同條第二項復規定：「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惟如犯人不明者，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應為不起訴處分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條參照)。依上規定可知提起公訴，乃指檢察官就特定刑事案件聲請法院審判之意思表示，係終結偵查方式之一。

以下分別就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之偵查終結與起訴情形，說明如下：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類別區分比較說明(詳表3-1-8)

(一)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總人數略有增減，86年為361,522人，起訴人數為186,619人，起訴率為51.62%。近5年來起訴率以82年的56.82%為最高；其次為83年的起訴率為54.65%，而以86年的51.62%為最低。

(二)近5年來普通刑法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略有增減，86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240,145人，起訴人數為115,653人，起訴率為48.16%。其中以85年起訴人數為最多，起訴率則以82年的52.78%為最高。其次為83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94,480人，起訴人數為99,722人，起訴率為51.28%，占第二位，而以86年的起訴率48.16%為最低。

表 3-1-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偵查案件人數占偵結總人數比率

年 別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偵 結 總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起 訴 率	偵 結 總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起 訴 率	偵 結 總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起 訴 率
82年	317,596	180,466	56.82	188,793	99,654	52.78	128,803	80,812	62.74
83年	303,451	165,827	54.65	194,480	99,722	51.28	108,971	66,105	60.66
84年	302,264	161,859	53.55	209,171	104,717	50.06	93,093	57,142	61.38
85年	343,839	186,097	54.12	238,631	120,717	50.59	105,208	65,380	62.14
86年	361,522	186,619	51.62	240,145	115,653	48.16	121,377	70,966	58.4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①起訴人數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

②起訴率之計算為 $\frac{\text{起訴人數}}{\text{偵結總人數}} \times 100$

(三)特別刑法犯罪近5年來的起訴率略有增減，其中以82年的62.74%為最高，其次為85年62.14%，居第二位，86年之起訴率58.47%，為5年來最低。

二、依86年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較高與較低者比較說明如下(詳表3-1-9)：

(一)起訴率較高者

1.賭博罪之起訴率向來均居首位，此與社會彌漫賭風及政府遏止決心有關，86年亦不例外，偵結總人數為40,479人，起訴人數為34,509人，起訴率為85.25%，近5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2.起訴率居次者為妨害公務罪，86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442人，起訴人數為1,104人，起訴率為76.56%，較85年的74.52%上升2.04%，近5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維持在70%以上。

3.86年過失致人於死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6,013人，起訴人數為4,468人，起訴率為74.31%，居第三位。近5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起訴率較低者

1.瀆職罪之起訴率歷年來均居末位，除83年超過百分之十外，餘均在百分之七以下，86年亦居末位，偵查終結總人數為2,142人，起訴人數為91人，起訴率僅為4.25%，為五年來最低；而起訴率之逐年降低，與法務部一再要求對瀆職罪(尤其是圖利罪)審慎起訴有關，亦即慎重起訴之要求奏效。

2.其次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起訴率86年為21.77%，偵查終結總人數為52,365人，起訴人數為11,399人。

表 3-1-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偵 結總 數	起訴 人數	起訴 率	人偵 結總 數	起訴 人數	起訴 率	人偵 結總 數	起訴 人數	起訴 率	人偵 結總 數	起訴 人數	起訴 率	人偵 結總 數	起訴 人數	起訴 率
總計	188,793	99,654	52.78	194,480	99,722	51.28	209,171	104,717	50.06	238,631	120,717	50.59	240,145	115,653	48.16
職務	1,926	76	3.95	2,507	428	17.07	1,825	122	6.68	1,555	46	2.96	2,142	91	4.25
公 害	1,002	768	76.65	1,153	834	72.33	1,135	833	73.39	1,193	889	74.52	1,442	1,104	76.56
逃 及 誣	146	101	69.18	141	85	60.28	93	60	64.52	98	53	54.08	99	63	63.64
偽 證 及 告	4,225	1,067	25.25	4,453	1,141	25.62	4,784	1,177	24.60	5,369	1,429	26.62	5,466	1,378	25.21
公 害 險	2,053	938	45.69	1,961	891	45.44	1,995	1,013	50.78	2,099	1,151	54.84	2,289	1,286	56.18
偽 造 文 書 罪	9,092	3,530	38.83	9,838	3,702	37.63	10,640	4,113	38.66	12,817	5,259	41.03	14,537	5,924	40.75
風 化 罪	5,835	4,080	69.92	4,271	2,891	67.69	4,189	2,879	68.73	5,141	3,451	67.13	6,270	4,154	66.25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4,081	2,013	49.33	3,839	1,853	48.27	3,458	1,641	47.46	3,591	1,692	47.12	4,042	1,931	47.77
博 賭	38,588	34,186	88.59	39,693	35,264	88.84	40,998	35,487	86.56	41,413	35,843	86.55	40,479	34,509	85.25
殺 人	2,464	1,270	51.54	2,676	1,404	52.47	2,962	1,600	54.02	2,958	1,631	55.14	2,955	1,605	54.31
過 失 致 死 害	6,921	5,323	76.91	6,680	5,163	77.29	6,784	5,265	77.61	6,410	4,976	77.63	6,013	4,468	74.31
傷 人 罪	28,171	13,197	46.85	29,232	13,717	46.92	30,699	14,488	47.19	32,091	15,781	49.46	33,456	16,705	49.93
妨 害 自 由 罪	5,441	2,793	51.33	5,769	3,060	53.04	5,744	3,052	53.13	6,191	3,349	54.09	6,837	3,480	50.90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148	249	21.69	1,370	300	21.90	1,400	329	23.50	1,419	330	23.26	1,686	420	24.91
竊 盜 罪	26,142	12,951	49.54	22,960	11,502	50.21	25,104	13,075	52.08	31,617	16,099	50.92	30,960	15,316	49.47
強 盜 罪 占	1,811	726	40.09	2,215	917	41.40	2,858	1,270	44.44	2,896	1,198	41.37	2,791	1,187	42.53
侵 佔 罪	7,692	2,418	31.44	7,814	2,329	29.81	8,598	2,709	31.51	9,909	3,286	33.16	10,301	3,338	32.40
詐欺、背信及重利	26,247	6,405	24.40	32,825	7,366	22.44	40,525	9,088	22.43	50,492	11,440	22.66	52,365	11,399	21.77
恐嚇及擄人勒贖	2,475	943	38.10	2,412	854	35.41	2,636	955	36.23	2,839	1,068	37.62	2,954	1,109	37.54
威 脅 罪	4,693	2,940	62.65	3,812	2,327	61.04	3,733	2,272	60.86	4,503	2,902	64.45	4,021	2,544	63.27
毀 壞 物 害	4,151	1,101	26.52	4,296	1,117	26	4,822	1,213	25.16	4,604	1,413	30.69	4,741	1,462	30.84
其 他	4,489	2,579	57.45	4,617	2,577	55.82	4,189	2,076	49.55	9,426	7,341	77.88	4,299	2,180	50.7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再其次為妨害名譽及信用罪，86年其起訴率為24.91%，偵結總人數為1,686人，起訴人數為420人。

三、依86年特別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加以分析說明如下（詳表3-1-10）：

(一)違反藥事法之案件，86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536人，起訴人數1,240人，起訴率為80.73%居第一位。

(二)86年違反森林法案件之起訴率為78.55%居第二位，偵查終結總人數為429人，起訴人數為337人。

(三)居第三位者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案件86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4,175人，起訴人數為3,250人，起訴率為77.84%。

其餘特別刑法犯罪之起訴率詳見表3-1-10，於茲不贅。

又法務部為加強行使國家刑罰權，使「罪得其罰」，「罰當其罪」，以達刑期無刑之目的，曾於74年12月6日以法(74)檢字第14825號函頒「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乙種，以發揮檢察官偵查犯罪之功能。

伍、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依據法律規定事由，判斷認為不必起訴而為法律上之處分，亦為終結偵查方式之一，稱為不起訴處分。蓋檢察官提起公訴以案件具有訴訟條件及處罰條件為前提，如案件欠缺訴訟條件或處罰條件則應為不起訴處分。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起訴之原因有二：一為絕對不起訴，包括「輕微案件的不起訴」及「於應執行刑並無重大關係之案件不起訴」二者，前者又稱為「微罪不舉」，係指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舉事項，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

表 3-1-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特別刑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偵 結總 數	起 訴 人 數	起 訴 率	人偵 結總 數	起 訴 人 數	起 訴 率	人偵 結總 數	起 訴 人 數	起 訴 率	人偵 結總 數	起 訴 人 數	起 訴 率	人偵 結總 數	起 訴 人 數	起 訴 率
總計	128,803	80,812	62.74	108,971	66,105	60.66	93,093	57,141	61.38	105,208	65,380	62.14	121,377	70,966	58.47
貪污治罪條例	892	550	61.66	1,479	1,048	70.86	1,406	1,025	72.90	1,833	1,310	71.47	1,913	1,310	68.4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6,507	4,093	62.90	5,440	3,146	57.83	4,717	2,816	59.70	5,773	3,339	57.84	7,282	3,980	54.66
違反林林法	448	311	69.42	542	397	73.25	438	320	73.06	415	305	73.49	429	337	78.55
肅清煙毒條例	30,423	19,386	63.72	26,255	15,803	60.19	15,010	8,699	57.95	12,933	7,620	58.92	15,914	9,094	57.14
違反藥事法	1,885	1,666	88.38	1,418	1,215	85.68	1,298	1,095	84.36	1,417	1,197	84.47	1,536	1,240	80.73
懲治走私條例	2,222	1,377	61.97	1,721	1,224	71.12	2,167	1,481	68.34	1,436	942	65.60	1,272	879	69.10
違反公司法	1,586	1,126	71	1,412	943	66.78	2,298	1,735	59.83	1,585	1,021	64.42	1,872	1,248	66.67
妨害兵役管理條例	1,784	1,513	84.81	4,643	3,942	84.90	2,896	2,523	87.12	4,549	3,742	82.26	4,175	3,250	77.84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54,069	36,971	68.38	39,218	25,035	63.84	33,723	21,496	64.04	40,421	25,521	63.14	49,315	28,807	58.41
違反著作權法	4,912	1,701	34.63	2,774	925	33.35	2,686	888	33.06	2,719	1,096	40.31	3,302	1,092	33.07
違反商標法	892	435	48.77	777	342	44.02	757	312	41.22	1,066	493	46.25	1,252	454	36.26
專利法	1,047	240	22.92	930	152	16.34	621	97	15.62	639	115	18	744	119	15.99
就業服務法	3,636	2,341	64.38	2,779	1,652	59.45	4,751	3,329	70.07	4,902	3,324	67.81	5,383	3,601	64.50
其他	18,500	9,102	49.39	19,583	10,281	52.50	20,325	11,586	57	25,520	15,355	60.17	26,788	15,555	58.0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對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後者則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被告犯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及特別刑法犯罪為區分標準，分別說明台灣地區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之不起訴人數及不起訴率如下：
（詳表3-1-11）

(一)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率略有增減，其中以86年的30.77%為最高，其次為84年的30.39%，而以82年的26.68%為最低。86年不起訴處分率較85年上升1.21%。不起訴處分人數亦以86年的111,223人為最多，其次為85年的101,631人，86年較85年增加9,592人。

(二)以普通刑法犯罪而論，不起訴處分率略有增減，其中以86年的36.91%為最高，83年的35.41%次之，而以82年的34.81%為最低。不起訴人數以86年的88,639人為最多，其次為85年的83,370人，而以82年的65,715人為最少。

(三)以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5年來略有增減，其中以86年的18.61%為最高，83年的18.41%次之，而以82年的14.78%為最低。不起訴人數則以86年的22,584人為5年來最多，其次為83年的20,066人，而以84年的16,911人為最少。

二、茲依近5年來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不起訴處分率較高及較低者加以比較說明：（詳表3-1-12）

表 3-1-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人數占偵結總人數比率

年 別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率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率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率
82年	317,596	84,747	26.68	188,793	65,715	34.81	128,803	19,032	14.78
83年	303,451	88,937	29.31	194,480	68,871	35.41	108,971	20,066	18.41
84年	302,264	91,852	30.39	209,171	74,941	35.83	93,093	16,911	18.17
85年	343,839	101,631	29.56	238,631	83,370	34.94	105,208	18,261	17.36
86年	361,522	111,223	30.77	240,145	88,639	36.91	121,377	22,584	18.6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不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名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偵結數	人不起訴數	不起訴率	人偵結數	人不起訴數	不起訴率	人偵結數	人不起訴數	不起訴率	人偵結數	人不起訴數	不起訴率	人偵結數	人不起訴數	不起訴率
總計	188,793	65,715	34.81	194,480	68,871	35.41	209,171	74,941	35.83	238,631	83,370	34.94	240,145	88,639	36.91
職務	1,926	1,511	78.45	2,507	1,561	62.72	1,825	1,417	77.64	1,555	1,203	77.36	2,142	1,643	76.70
妨害公務	1,002	201	20.06	1,153	217	18.82	1,135	251	21.51	1,193	269	22.55	1,442	276	19.14
逃脫	146	36	24.66	141	31	21.99	93	20	21.51	98	34	34.69	99	23	23.23
偽證	4,225	2,291	54.22	4,453	2,345	52.66	4,784	2,664	55.69	5,369	2,957	55.08	5,466	3,011	55.09
公共危險	2,053	1,037	50.51	1,961	988	50.38	1,995	888	44.51	2,099	864	41.16	2,289	884	38.62
偽造文書	9,092	3,803	41.83	9,838	4,036	41.02	10,640	4,008	37.67	12,817	4,700	36.67	14,537	5,474	37.66
風化	5,835	1,296	22.21	4,271	1,073	25.12	4,189	1,050	25.07	5,141	1,304	25.36	6,270	1,513	24.13
妨害婚姻及家庭	4,081	1,769	43.35	3,839	1,694	44.13	3,458	1,560	45.11	3,591	1,593	44.36	4,042	1,786	44.19
賭博	38,588	3,620	9.38	39,693	3,570	8.99	40,998	4,549	11.10	41,413	4,530	10.94	40,479	4,946	12.22
殺人	2,464	871	35.35	2,676	930	34.75	2,962	1,005	33.93	2,958	956	32.32	2,955	995	33.67
過失致死	6,921	1,075	15.53	6,680	1,027	15.37	6,784	1,010	14.89	6,410	1,010	15.76	6,013	1,134	18.86
傷害	28,171	13,458	47.77	29,232	13,995	47.88	30,699	14,672	47.79	32,091	14,478	45.12	33,456	15,037	44.95
妨害自由	5,441	2,366	43.48	5,769	2,372	41.12	5,744	2,363	41.14	6,191	2,468	39.86	6,837	2,815	41.17
妨害名譽及信用	1,148	786	68.47	1,370	905	66.06	1,400	910	65	1,419	859	60.54	1,686	1,009	59.85
竊盜	26,142	8,292	31.72	22,906	7,496	32.73	25,104	7,980	31.79	31,617	10,116	32	30,960	9,917	32.03
強盜	1,811	644	35.56	2,215	829	37.43	2,858	931	32.58	2,896	1,047	36.15	2,791	973	34.86
搶奪	7,692	3,513	45.67	7,814	3,563	45.60	8,598	3,782	43.99	9,909	4,362	44.02	10,301	4,604	44.69
佔領	26,247	12,516	47.69	32,825	15,640	47.65	40,525	18,927	46.73	50,492	23,706	46.95	52,365	25,795	49.26
詐欺、背信及重利	2,475	1,235	49.90	2,412	1,261	52.28	2,636	1,320	50.08	2,839	1,353	47.66	2,954	1,363	46.14
恐嚇及擄人勒贖	4,693	1,395	29.73	3,812	1,200	31.48	3,733	1,061	28.42	4,503	1,329	29.51	4,021	1,197	29.77
贓物	4,151	2,732	65.82	4,296	2,813	65.48	4,822	3,272	67.86	4,604	2,915	63.31	4,741	2,925	61.70
毀棄	4,489	1,268	28.44	4,617	1,325	28.70	4,189	1,291	30.82	4,426	1,317	13.97	4,299	1,319	30.6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

1. 瀆職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向來均居第一位，83年雖降至第三位，惟84年又居第一位，86年計有偵查終結人數2,142人，不起訴人數1,643人，不起訴處分率76.70%。

2. 其次為毀棄損壞罪，86年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為61.70%居第二位。歷年來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在前三位，且在60%以上，86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人數為4,741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為2,925人。

3. 居第三位者為妨害名譽與信用罪，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686人，不起訴人數為1,009人，不起訴處分率為59.85%。

(二)不起訴處分率較低者

1. 賭博罪因起訴率均居第一位，故不起訴處分率向來均極低，86年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為12.22%，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40,479人，不起訴人數則僅有4,946人。歷年來賭博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居末位。

2. 過失致死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向來亦均偏低，86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6,013人，不起訴人數為1,134人，不起訴率為18.86%。近5年來過失致死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在百分之十五上下。此與民事賠償協議之達成有關。

3. 86年妨害公務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為19.14%，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442人，不起訴人數為276人，近五年來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在百分之二十上下。

三、茲就近5年來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加以比較分析說明如下：(詳表3-1-13)

表 3-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不起訴特別刑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名別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偵結總數	人不起訴數	不起訴率	人偵結總數	人不起訴數	不起訴率	人偵結總數	人不起訴數	不起訴率	人偵結總數	人不起訴數	不起訴率	人偵結總數	人不起訴數	不起訴率
總計	128,803	19,032	14.78	108,971	20,066	18.41	93,093	16,911	18.17	105,208	18,261	17.36	121,377	22,584	18.61
貪污條例	892	287	32.17	1,479	348	23.53	1,406	313	22.26	1,833	436	23.79	1,913	367	19.1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6,507	1,740	26.74	5,440	1,711	31.45	4,717	1,368	29	5,773	1,748	30.28	7,282	2,219	30.47
違禁物條例	448	115	25.67	542	108	19.93	438	87	19.85	415	100	24.10	429	85	19.81
肅清煙毒條例	30,423	3,309	10.88	26,255	3,193	12.16	15,010	2,182	14.54	12,933	1,519	11.75	15,914	1,908	11.99
違禁物條例	1,885	1,666	88.38	1,418	112	7.90	1,298	103	7.94	1,417	107	7.55	1,536	152	9.90
懲治走私條例	2,222	464	20.88	1,721	236	13.71	2,167	311	14.35	1,436	250	17.41	1,272	170	13.36
違禁物條例	1,586	233	14.69	1,412	248	17.56	2,298	647	28.15	1,585	274	17.29	1,872	359	19.18
妨害兵役管理條例	1,784	182	10.20	4,643	356	7.67	2,896	238	8.22	4,549	583	12.82	4,175	767	18.37
麻弊藥品管理條例	54,069	5,279	9.76	39,218	4,611	11.76	33,723	3,705	10.99	40,421	3,962	9.80	49,315	5,263	10.67
違反著作權法	4,912	2,469	50.26	2,774	1,318	47.51	2,686	1,452	54.06	2,719	1,307	48.07	3,302	1,836	55.60
違反商標法	892	288	32.29	777	257	33.08	757	236	31.18	1,066	271	25.42	1,252	355	28.35
違反專利法	1,047	566	54.06	930	517	55.59	621	370	59.58	639	336	52.58	744	399	53.63
專就其	3,636	833	22.91	2,779	817	29.40	4,751	919	19.34	4,902	870	17.75	5,583	1,224	21.92
其他	18,500	1,601	8.65	19,583	6,234	31.83	20,325	4,980	24.50	25,520	6,498	25.46	26,788	7,480	27.9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86年特別刑法犯罪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21,377人，不起訴人數為22,584人，不起訴處分率為19.18%。其中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為：

1. 違反著作權法之案86年計有終結總人數3,302人，不起訴人數1,836人，不起訴處分率為55.60%，居第一位。
2. 違反專利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86年為53.63%，居第二位，偵查終結總人數為744人，不起訴人數為399人。
3.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86年為30.47%，居第三位，偵查終結總人數為7,282人，不起訴人數為2,219人。

四、茲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實行之績效說明如下：(詳表3-1-14)

表3-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不起訴之比率

年 別	檢察官依職權 不起訴案件件數	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 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	不起訴處分率
82	3,730	74,958	4.74
83	3,336	68,294	4.66
84	3,611	66,541	5.15
85	4,329	74,691	5.48
86	4,262	75,941	5.3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說明：①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率之計算為

$$\frac{\text{依職權不起訴件數}}{\text{依職權不起訴件數} + \text{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 \times 100$$

②「易」字案件係指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原屬檢察官得為不起訴之案件而經提起公訴。

爲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之規定，以啓被告自新之途，法務部於70年起陸續發函提示，要求檢察官體認當前刑事政策，妥爲裁量。依統計資料所示，86年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爲4,262件，同一時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爲75,941件，不起訴處分率爲爲5.31%。近5年來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逐年下降，不起訴處分率則略有增減。

陸、聲請再議

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法院檢察機關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請求變更原處分，提起公訴，稱爲聲請再議。

一、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情形(詳表3-1-15)：

表3-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不起訴後聲請再議案件件數及百分比

年 別	不 起 訴 件 數	聲 請 再 議 件 數	%
82	54,295	5,356	9.86
83	55,250	5,785	10.47
84	58,147	6,149	10.57
85	64,250	6,952	10.82
86	70,909	7,974	11.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86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總件數爲70,909件，聲請再議之件數爲7,974件，占不起訴處分案件的11.25%，較85年的10.82%增加0.43%。

(二)近5年來聲請再議之件數逐年增加，其中以86年的7,974件為最多，其次為85年的6,952件，而以82年的5,356件為最少。至於所占不起訴處分之百分比迭有增減，86年11.25%為最高，82年的9.86%為最低。

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詳表3-1-16)：

(一)86年聲請再議終結情形：

- 1.由聲請人撤回聲請之件數計有12件，較85年的15件減少3件。
- 2.由原聲請檢察官撤銷處分或駁回之件數有322件，較85年的270件增加52件。
- 3.由原檢察署檢察長撤銷處分者計2件，85年亦為2件。
- 4.送交上級檢察長者計有7,561件，較85年的6,608增加953件。
- 5.未終結之件數計有283件，較85年的230件增加53件。

(二)86年聲請再議送交上級檢察長終結情形：

- 1.駁回聲請件數計有4,174.40件，較85年的3,574.91件增加599.49件。
- 2.命令續行偵查者計有2,674.16件，較85年的2,467.17件增加206.99件。
- 3.部分駁回部分續查者計有45.93件，較85年的43.77件增加2.16件。
- 4.命令起訴者10.50件，較85年的2.33件增加8.17件。
- 5.其他原因駁回者計有561.01件，較85年的450.82件增加110.19件。
- 6.未發回件數計有612件，較85年的517件增加95件。

表 3-1-1-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本 年 度 不 起 訴 數	不 得 再 起 訴 處 分 數	再 議 件 數						送 交 上 級 檢 察 長						截 至 本 年 止 尚 數		
			總 計		結 束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總 計		發 回 件 數				
			由 聲 請 人 請	由 撤 回 聲 請 官 撤	由 原 檢 察 官 撤	由 銷 或 檢 察 長 分	由 撤 銷 處 分	送 交 上 級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其 他	未 終 結 件 數	聲 請 駁 回	命 令 續 行 查	發 回 分		命 令 起 訴	其 他
77	41,552	-	17	126	4	3,845	1	170	4,068	2,446.94	1,233.39	54.17	3.50	23.00	307		
78	40,261	-	24	119	-	3,759	7	153	4,066	2,465.00	1,198.50	43.00	17.50	42.00	300		
79	40,804	-	11	131	-	3,920	10	169	4,220	2,574.45	1,338.38	44.16	1.00	48.01	214		
80	46,695	-	17	152	1	4,410	10	188	4,624	2,668.38	1,555.30	47.32	3.00	67.00	283		
81	50,228	37,670	16	143	-	4,614	13	153	4,897	2,874.00	1,578.33	30.26	-	69.41	345		
82	54,295	38,796	11	124	1	5,151	14	208	5,496	3,158.13	1,692.74	39.83	4.00	200.30	401		
83	55,250	40,787	18	142	1	5,585	22	225	5,986	3,095.77	1,941.28	63.39	2.00	349.56	534		
84	58,147	45,817	14	211	-	5,924	29	196	6,458	3,362.10	2,192.74	54.19	-	400.97	448		
85	64,250	50,660	15	270	2	6,608	23	230	7,056	3,574.91	2,467.17	43.77	2.33	450.82	517		
86	70,090	53,621	12	322	2	7,561	24	283	8,078	4,174.40	2,674.16	45.93	10.50	561.01	6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柒、非常上訴

非常上訴係指對於確定判決，以該案件之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由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以下就近5年來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之情形說明如下：（詳表3-1-17）

表3-1-17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及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最 高 法 院 判 決 結 果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計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不 予 非 常 上 訴	提 起 其 他		計	撤 銷 原 判 數	撤 銷 原 判 決 並 送 回 更 審 件 數	駁 回 非 常 上 訴 件 數
82	2,215	47	2,168	2,150	451	46	1,653	65	400	291	19	90
83	2,470	65	2,405	2,387	446	51	1,890	83	400	280	36	84
84	2,683	83	2,600	2,591	493	76	2,022	92	480	294	47	139
85	2,473	92	2,381	2,376	418	59	1,899	97	402	257	35	110
86	2,668	97	2,571	2,573	450	79	2,044	95	444	303	37	1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近5年來受理非常上訴之件數略有增減，其中以83年的2,600件為最多，其次為86年的2,571件，85年則有2,381件居第三，而以82年的2,150件為最少。86年較85年增加190件。86年受理非常上訴案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計有450件，足見非常上訴功能有相當的發揮。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判決情形，撤銷原判決者之件數86年為303件，較85年的257件增加46件。撤銷原判決並送回更審件數86年為37件，駁回非常上訴件數86年則有104件，

較85年的110件減少6件。

三、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之重要罪名為區分標準（詳表3-1-18）：

(一)86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之非常上訴案件以竊盜罪之件數為最多，計有232件，較85年的342件減少110件。

(二)其次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計有224件。近5年來以83年最多，86年為最少。

(三)其餘各罪之非常上訴情形詳表3-1-18，於茲不贅。

表3-1-18 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重要罪名

年 別	總 計	瀆 職 罪	妨 害 風 化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強 盜 及 盜 搶 奪 匪	肅 清 煙 毒 例	懲 私 治 條 例	貪 污 治 罪 例	違 反 麻 醉 藥 例	品 管 理 條 例	違 反 槍 砲 彈 藥 例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其 他
82	2,150	30	60	102	87	231	76	253	23	48	228	49	963		
83	2,387	41	77	103	91	262	80	384	12	51	209	44	1,033		
84	2,591	8	55	124	129	347	87	374	22	57	173	32	1,183		
85	2,376	3	50	121	121	342	57	291	20	48	107	29	1,187		
86	2,573	28	83	122	129	232	63	224	9	57	147	29	1,45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捌、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以下謹就86年重大刑事案件件數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期限分別說明如下：

(一)86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總件數為685件，確定判決科刑之人數為559人。其中以犯普通刑法殺人既遂罪者為最多，計有309人，占55.28%。其次為犯特別刑法之販賣運輸製

造毒品、鴉片既遂數量達二百公克以上者，計有 99 人，占總人數的 17.71% 居第二位，此與政府推動反毒運動有密切關連。再其次為犯懲治盜匪條例中之擄人勒贖既遂罪（包括致人於死、重傷、強姦者），計有 50 人，占 8.94%（詳表 3-1-19）。

(二) 86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在總件數 685 件中，以半月未滿終結者最多，計有 212 件，占總件數的 30.95%。其次為一月以上二月未滿者計有 188 件，占總件數的 27.45%。超過一年者有 3 件，占總件數的 0.44%。平均結案日數為 47.24 日，較 85 年略為減低，足見辦案效率有相當提昇（詳表 3-1-20）。

表3-1-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
裁判確定科刑人數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罪 名 別		人 數	%	
總 計		559	100.00	
普通 刑法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 (223)	3	0.54	
	強姦而致被害人於死 (226.1)	—	0.00	
	殺人既遂 (271.1)	309	55.28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272.1)	8	1.43	
	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 (348.1)	5	0.89	
特 別 刑 法	懲匪 盜治 盜治			
	強劫而故意殺人既遂 (2.1.6)	10	1.79	
	強劫而放火既遂 (2.1.7)	—	0.00	
	強劫而強姦既遂 (2.1.8)	41	7.33	
	擄人勒贖既遂 (2.1.9)	50	8.94	
	(包括致人於死、重傷害、強姦)			
	槍條 炮 彈 藥例			
	製造販賣運輸自動或卡柄槍 (7.1)	9	1.61	
	製造販賣運輸普通槍械或彈藥 (7.2)	16	2.86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 或運輸槍炮彈藥既遂 (7.3)	2	0.36	
煙條 毒例				
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既遂	99	17.71		
數量達二百公克以上 (5.1)	7	1.25		
其他於國家法益社會治安有重大危害之案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1-2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經 過 時 間	件 數	%
半 月 未 滿	212	30.95
半月以上一月未滿	119	17.37
一月以上二月未滿	188	27.45
二月以上三月未滿	73	10.66
三月以上四月未滿	49	7.15
四月以上七月未滿	35	5.11
七月以上一年未滿	6	0.88
一 年 以 上	3	0.44
總 計	685	100.00
平 均 日 數	47.2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二節 審 判

壹、確定判決情形

86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判決確定終結人數為170,932人，其中以科刑者最多，計有145,128人，占總人數的84.90%；其次為判決無罪者，計有12,414人，占總人數的7.26%；再其次為判決不受理者，計有11,421人，占總人數的6.68%。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確定判決結果，均以科刑者居多，占總人數的百分之八十五上下，再其次為判決無罪者，每年所占百分比均在百分之六以上，又撤回者近5年來均無件數（詳表3-2-1）。

貳、緩刑

表 3-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案件
裁判確定結果

年 別	總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82 年	人數	170,943	149,853	101	10,296	1,199	9,324	36	-	134
	%	100.00	87.66	0.06	6.02	0.70	5.45	0.02	-	0.08
83 年	人數	165,552	143,166	52	10,921	1,362	9,749	66	-	236
	%	100.00	86.48	0.03	6.60	0.82	5.89	0.04	-	0.14
84 年	人數	152,792	130,039	43	10,518	1,486	10,318	45	-	342
	%	100.00	85.11	0.03	6.88	0.97	6.75	0.03	-	0.22
85 年	人數	151,394	128,896	42	10,471	1,457	10,241	22	-	265
	%	100.00	85.14	0.03	6.92	0.96	6.76	0.01	-	0.18
86 年	人數	170,932	145,128	69	12,414	1,534	11,421	12	-	354
	%	100.00	84.90	0.04	7.26	0.90	6.68	0.01	-	0.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其目的一方面在於避免短期自由刑傳染惡習之流弊，另一方面則爲了保全犯人之廉恥之心，以促其改悔向上。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爲以暫時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少年受有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一、執行緩刑之情形：(詳表 3-2-2) 86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

署執行宣告緩刑之人數為 24,721 人，其中宣告緩刑二年者計有 11,053 人，占總人數的 44.71%，緩刑三年者有 9,536 人，占總人數的 38.57%，緩刑四年者計有 2,860 人，占總人數的 11.57%，緩刑五年計有 1,272 人，占總人數的 5.15%。近 5 來執行緩刑之人數略有增減現象，其中以 82 年的 26,354 人為最多，而以 84 年之人數 22,375 人為最少，緩刑宣告期間的人數以二年與三年者居多，所占總人數之百分比均在四十左右，且逐年增加，而均以宣告緩刑五年者最少。

表 3-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82 年 {	人數	26,354	9,110	11,860	3,918	1,466
	人%	100.00	34.57	45.00	14.87	5.56
83 年 {	人數	23,506	8,529	10,599	3,185	1,193
	人%	100.00	36.28	45.09	13.55	5.08
84 年 {	人數	22,375	8,283	9,750	2,968	1,374
	%	100.00	37.02	43.58	13.26	6.14
85 年 {	人數	23,158	9,752	9,310	2,767	1,329
	人%	100.00	42.11	40.20	11.95	5.74
86 年 {	人數	24,721	11,053	9,536	2,860	1,272
	%	100.00	44.71	38.57	11.57	5.1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執行緩刑之原判決情形：(詳表 3-2-3)

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之原判決刑期，皆以二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為最多，所占比例均在 80% 以

上。86年原判決宣告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20,411人，占總人數的82.57%；宣告拘役者計有3,303人，占總人數的13.36%居次；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171人，占總人數的0.69%，宣告罰金者計有836人，占總人數的3.38%（詳表3-2-3）。

表3-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緩刑宣告者之原判刑期

年 別	總 計	原 判 刑 期			
		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82年	人數	22,467	334	2,071	1,482
	%	85.25	1.27	7.86	5.62
83年	人數	19,635	233	2,405	1,233
	%	83.53	0.99	10.23	5.25
84年	人數	18,590	163	2,526	1,096
	%	83.08	0.73	11.29	4.90
85年	人數	18,728	196	2,912	1,322
	%	80.87	0.85	12.57	5.71
86年	人數	20,411	171	3,303	836
	%	82.57	0.69	13.36	3.3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三、緩刑宣告之撤銷

(一)86年宣告緩刑之人數為24,721人，撤銷緩刑宣告的人數為1,867人，撤銷率為7.55%；至於撤銷緩刑之原因則以緩刑期間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為最多，計有1,834人，占全部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的98.23%；另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撤銷者有25人；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而撤銷者8人（詳表3-2-4）。

表 3-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緩刑原因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率			撤銷緩刑原因			
	總 計 (a)	普 刑 法 通 犯 (b)	特 刑 法 別 犯 (c)	總 計 (d)	普 刑 法 通 犯 (e)	特 刑 法 別 犯 (f)	總 計 d/a%	普 刑 法 通 犯 e/b%	特 刑 法 別 犯 f/c%	第 75 條 項 款 (g)	第 75 條 項 款 g/d%	第 75 條 項 款	第 93 條 項
81年	25,969	20,096	5,873	1,961	1,409	552	7.55	7.01	9.40	1,915	97.65	37	9
82年	26,354	19,060	7,294	2,683	1,601	1,082	10.18	8.40	14.83	2,613	97.39	59	11
83年	23,506	17,664	5,842	2,719	1,398	1,321	11.57	7.91	22.61	2,666	98.05	42	11
84年	22,375	17,201	5,174	2,568	1,429	1,139	11.48	8.31	22.01	2,527	98.40	25	16
85年	23,158	18,268	4,890	2,008	1,238	770	8.67	6.78	15.75	1,964	97.81	29	15
86年	24,721	19,510	5,211	1,867	1,225	642	7.55	6.28	12.32	1,834	98.23	25	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近5年來宣告緩刑之人數以82年的26,354人為最多，其次為86年的24,721人，緩刑撤銷率則以83年的11.57%為最高，86年的7.55%為最低。至於撤銷的原因，近5年來均以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原因而撤銷者為最多，占97%以上，其餘撤銷均甚微。(詳表3-2-4)

第三節 裁判之指揮執行

壹、生命刑之執行

生命刑係對於犯罪人生命法益予以剝奪而不能回復之刑罰，我國刑法規定應處死刑之情形有兩種，一為絕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前段、第三百三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為刑法規定四種唯一死刑；另一為相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殺人罪屬之。除刑法外，仍須注意刑事特別法中的規定，如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規定等。

86年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生命刑者為38人，較85年的22人增加16人，近5年來執行死刑之人數前3年逐年遞減，減少幅度相當大，85、86年則略為上升。86年以盜匪罪被執行生命刑者最多，計有12人，其次為殺人罪，計有12人，居第二位，此外，擄人勒贖罪者有6人，強姦殺人有3人，煙毒犯有2人，強盜罪者有1人(詳表3-3-1)。

貳、自由刑之執行

自由刑是國家為制裁犯人不法行為，而剝奪犯人自由之刑罰。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在使其與社會隔離，防止其對於社會的危害，並在限制自由中，藉教化、勞動等手段，有效的矯正犯人，使其習慣於有秩

表 3-3-1 台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執行之生命刑人數及罪名

年 別	總 計	殺 人	盜 匪	強 盜	強 姦 殺 人	煙 毒	擄 人 勒 贖
82	18	4	10	—	1	1	2
83	17	3	6	1	1	1	5
84	16	5	6	1	—	2	2
85	22	7	11	1	—	—	3
86	38	12	14	1	3	2	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序的國民生活，重歸社會。我國刑法規定之自由刑種類有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種。

一、86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總計有83,677人，其中無期徒刑計有134人，占總人數的0.16%；有期徒刑為69,997人，占總人數的83.65%，拘役計有13,546人，占總人數的16.19%。（詳表3-3-2）

二、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均以有期徒刑為最多，所占百分比均在83%以上，其中以82年的90.57%為最高，而以85年的84.87%為最低。至於人數則以82年的77,497人為最多，83年的74,200人次之，而以86年的69,997人為最少。執行無期徒刑者，則以83年的226人為最多，其次為84年的194人，而以86年的134人為最少（詳表3-3-2）。

三、再就86年執行有期徒刑者加以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者之期間以六月未滿者最多，計有42,848人，占總人數的61.21%；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計有10,520人，占

表 3-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

年 別	總 計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82 年	人數	85,562	177	77,497	7,888
	%	100.00	0.21	90.57	9.22
83 年	人數	83,002	226	74,200	8,576
	%	100.00	0.27	89.40	10.33
84 年	人數	74,386	194	64,803	9,389
	%	100.00	0.26	87.12	12.62
85 年	人數	73,078	154	62,024	10,900
	%	100.00	0.21	84.87	14.92
86 年	人數	83,677	134	69,997	13,546
	%	100.00	0.16	83.65	16.1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總人數的 15.03%。再其次為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計有 7,348 人，占總人數的 10.50%，三者合計占總人數的 86.74%，足見仍以執行短期自由刑居多（詳表 3-3-3）。

四、再就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情形而言，均以六月未滿者居第一位，其中以 82 年的 49,197 人最多，85 年的 36,149 人為最少。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所占總人數比例均在 10% 以上。惟近 5 年來執行二年未滿有期徒刑者，所占百分比均在 80% 以上，足見仍以執行短期自由刑居多（詳表 3-3-3）。

五、就 86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拘役之罪名及人數加以分析，拘役總人數為 13,546 人，其中以傷害罪案件為最多，計有 2,615 人，占總人數的 19.30%，其中有 2,452 人易科罰金，實際執行拘役者僅 163 人，執行易科罰金比例為 93.77%。其次為妨害兵役罪條例案件，計有 2,405 人，占總人數的 17.75%，此類犯罪易科

表 3—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人數

年 齡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77,497	100.00	74,200	100.00	64,803	100.00	62,024	100.00	69,997	100.00
六 月 未 滿	49,197	63.48	41,589	56.05	36,547	56.40	36,149	58.28	42,848	61.21
六 月 以 上	9,760	12.59	10,091	13.60	8,670	13.38	9,628	15.52	10,520	15.03
一 年 以 上	4,058	5.24	3,777	5.09	3,391	5.23	3,861	6.23	4,223	6.03
二 年 以 上	1,739	2.24	1,857	2.50	1,665	2.57	1,478	2.38	1,612	2.30
三 年 以 上	9,258	11.95	12,745	17.18	10,518	16.23	7,343	11.84	7,348	10.50
五 年 以 上	2,142	2.76	2,273	3.06	2,068	3.19	1,811	2.92	1,865	2.66
七 年 以 上	654	0.84	880	1.19	939	1.45	931	1.50	881	1.26
十 年 以 上	675	0.87	976	1.32	991	1.53	804	1.30	684	0.98
逾 十 年	14	0.02	12	0.02	14	0.02	19	0.03	16	0.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罰金者有1,913人，實際執行拘役者僅492人，執行易科罰金比例為79.54%；其餘犯罪所占百分比不高，於茲不贅。（詳表3-3-4）。

綜合言之，民國86年實際入監執行（含拘役）者，共計有72,323人。

表3-3-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拘役之人數及百分比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罪 名 別	拘 役 人 數	拘 役		百 分 比
		拘 役	易科罰金	
總 計	13,546	2,192	11,354	100.99
偽造文書印文罪	203	19	184	1.50
妨害風化罪	396	15	381	2.92
傷 害 罪	2,615	163	2,452	19.30
妨害自由罪	703	107	596	5.19
竊 盜 罪	556	553	3	4.10
贓 物 罪	327	123	204	2.41
毀棄損壞罪	284	30	254	2.10
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59	58	201	1.91
違反臺省煙酒專賣條例	545	2	543	4.0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405	492	1,913	17.75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592	95	497	4.37
公 司 法	327	2	325	2.41
其 他	4,334	533	3,801	31.9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參、財產刑之執行

財產刑之執行，包括罰金及沒收之執行而言，由於沒收屬於從刑，且所占之比例甚低，故本項僅就罰金之執行加以說明。

86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罰金刑之人數計有32,444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之人數為11人，86年執行罰金之人數較85年略為增加。(詳表3-3-5)

表3-3-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人數

機 關 別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29,687	30,335	30,029	32,178	32,444
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	29	11	18	21	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是依法律規定對於無責任能力人，或限制責任能力人以及特種危險性之有責任能力行為人，以矯治、感化等方法所為之特別預防處置；係為保持國家社會安寧的一種強制處分。刑法上的保安處分係對於依據一定的證據，在客觀上被認為犯罪或其他類似的反社會之特殊危險行為，為防止其危險發生並預防其侵害社會秩序，而為的刑事司法上的處分，目前我國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種類可分為感化教育、保護管束、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禁戒處分及驅逐出境。

86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之保安處分總人數為17,254人，其中以執行保護管束者最多，計有16,762人，占總人數的97.15%；其次為強制工作者，計有225人，占總人數的1.30%；再其次為驅逐出境，計有135人，占總人數的0.78%。

近5年來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均以保護管束居第一位，所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比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數且逐年增加，增加幅度相當大，81年僅有7,432人為最少，85年較81年增加13,419人，足見觀護業務負擔之繁重；其次均為強制工作者，所執行總人數比例均在5%以內；驅逐出境的人數則略有增減。（詳表3-3-6）

第四節 犯罪矯正

我國刑事司法程序，可分為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四個階段，監獄為執行刑罰的場所，其對於防制犯罪、預防再犯等具有決定性的作用，蓋國家於行使刑罰權過程中，除應由審判單位予以適當量刑外，仍須由各地監獄妥善加以矯正、輔導，始能產生功效。

法務部為我國主管犯罪矯正工作的中央行政機關，為加強犯罪矯正工作，發揮行刑效果，近年來積極採取各項科學的矯正措施，例如：研修監所法規，提昇現代化行刑機關之硬體設施，培養優秀之矯正人員，改進犯罪矯正之軟體措施；對於受刑人之處遇，則基於個別化的原則，運用科學方法實施調查分類、累進處遇等制度，積極辦理各項教化、作業、技能訓練等工作，以強化行刑效果，達成刑期無刑之目標。

本節將分別就各監獄受刑人之收容狀況及其處遇情形加以說明，並就保安處分中禁戒處分、強制工作、成年保護管束以及更生保護之實施情形，加以分析說明。

表 3-3-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

年 別	總 計	感化教育	監 護	禁 戒	強 制 工 作	強 制 治 療	保 護 管 束	驅 逐 出 境
82 年	11,864	6	69	176	295	—	11,184	134
	100.00	0.05	0.58	1.48	2.49	—	94.27	1.13
83 年	17,844	1	75	107	230	—	17,297	134
	100.00	0.01	0.42	0.60	1.29	—	96.93	0.75
84 年	23,466	—	68	20	157	—	23,061	160
	100.00	—	0.29	0.09	0.67	—	98.27	0.68
85 年	21,326	1	87	31	201	—	20,851	155
	100.00	—	0.41	0.15	0.94	—	97.77	0.73
86 年	17,254	—	93	39	225	—	16,762	135
	100.00	—	0.54	0.23	1.30	—	97.15	0.7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壹、監獄收容概況

自由刑可區分為徒刑及拘役二種，依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其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同法第二條並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我國目前除於金門地區設有一所監獄外，台灣地區共有監獄二十所，各監獄依法皆隸屬於法務部，由法務部直接指揮、監督。

一、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86年12月31日之台灣各監獄受刑人計有45,495（含分監受刑人）如以全年新收受刑人人數計算收容之趨勢而言，民國86年台灣各監獄新收受刑人有35,303人，較85年之人數增加2,725人。民國77年至86年之十年間，台灣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年有增減，77年有13,886人，78年、79年呈略增趨勢，80年略微減少，82年、83年則大幅增加，84年則又減少，85年、86年再增加。86年增加至35,303人，已幾近於83年之最高峰，考其原因可能與從寬審查假釋案件之刑事政策有關。至於自77年之13,886人增加至82年之34,129人及83年之36,043人，人數增加三萬餘人，此與82年起煙毒犯及麻藥犯人數之劇增有關（詳表3-4-1）。

77年至86年十年間，台灣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計有269,954人。如以平均數計算，每年平均新收受刑人數有26,985人。以民國86年年底為例，台灣各監獄之核定收容額為29,088人，實際收容額為35,816人（不含分監受刑人），實際超額收容之受刑人有6,728人。可見我國監獄擁擠的情形相當嚴重。

二、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年齡

(一)受刑人之教育程度：民國86年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

表 3-4-1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年 別	77年			78年			79年		
性 別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13,886	100.00	100	19,375	100.00	140	21,123	100.00	152
男	12,863	92.63	100	17,116	88.34	133	18,995	89.93	148
女	1,023	7.37	100	2,259	11.66	221	2,128	10.07	208

年 別	80年			81年			82年		
性 別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20,833	100.00	150	24,805	100.00	179	34,129	100.00	246
男	19,488	93.54	152	23,134	93.26	180	31,165	91.32	242
女	1,345	6.46	131	1,311	6.74	163	2,964	8.68	290

年 別	83年			84年			85年		
性 別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36,043	100.00	260	31,779	100.00	229	32,578	100.00	235
男	31,929	88.59	248	28,060	88.30	218	28,946	88.85	225
女	4,114	11.41	402	3,719	11.70	364	3,632	11.15	355

年 別	86年		
性 別	人數	%	指數
總計	35,303	100.00	254
男	31,419	89.00	244
女	3,884	11.00	38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度，以國中程度之15,919人最多，占45.09%，高中（職）程度10,359人次之，占29.34%，國小程度6,626人再次之，占18.77%。由此可知，民國86年受刑人和過去幾年一樣，仍以國中程度者居多，惟與82年相較，國中程度所占比率仍略為減少，但高中（職）程度比率則呈增加趨勢，而國小程度比率卻有下降現象，由此可見，受刑人之教育程度有上升的趨勢（詳表3-4-2）。

(二)受刑人之職業：民國86年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最多，有12,947人最多，占36.67%，無業者10,212人次之，占28.93%，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人員71,071人再次之，占20.13%。由五年來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之統計顯示，無業者所占比率，平均在百分之二十八點多，實為社會隱憂，值得吾人注意（詳表3-4-3）。

(三)受刑人之年齡：近五年來，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以三十歲至四十歲之間所占比率最高，86年亦不例外，計占35.28%，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次之，占24.11%，四十歲至五十歲再次之，占17.17%，此三個年齡層所占比率，接近百分之八十（詳表3-4-4）。

三、受刑人之罪名及犯罪原因

(一)受刑人之犯罪種類：民國86年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之罪名，以麻藥罪之9,313人居首，占26.38%。其次是竊盜罪者之5,233人，占14.82%；居第三位者為煙毒罪者之5,046人，占14.29%；居第四位者為其他犯罪之4,221人，占11.96%；居第五位者為詐欺罪者之1,961人，占5.55%；居第六位者為偽造文書印文罪之996人，占2.82%；居第七位者為妨害風化罪之965人，占2.73%；第八位者為盜匪罪之954人，占2.70%；居第九位者為傷害罪之879人，

表 3-4-2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年 別	總 計	不識字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專科以上	自 詳 不 詳	
							人 數	%
82年	34,129	586	7,135	16,058	9,038	1,307	4	1
	100.00	1.72	20.91	47.05	26.48	3.83	0.01	0.01
83年	36,043	595	7,289	16,875	9,946	1,330	3	5
	100.00	1.65	20.22	46.82	27.59	3.69	0.01	0.01
84年	31,779	625	6,433	14,582	8,686	1,250	-	203
	100.00	1.97	20.24	45.89	27.33	3.93	-	0.64
85年	32,578	651	6,582	14,346	9,420	1,503	4	72
	100.00	2.00	20.20	44.04	28,359	4.61	0.01	0.22
86年	35,303	569	6,626	15,919	10,359	1,718	85	27
	100.00	1.61	18.77	45.09	29.34	4.87	0.24	0.0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4-3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年 別	總 計	民 意 代 表、經 理 人、企 業 代 表、行 政 管 理 人 員	專 業 人 員	技 術 員 及 助 理 專 員	事 務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及 員 工	農 工、林 業、漁 業、牧 業 員 工	技 術 工 及 有 關 工 員	機 器 設 備 操 作 工 工	及 非 技 術 力 工 工	現 役 軍 人	無 業	不 詳
82年	34,129	42	128	519	432	6,124	2,205	9,074	3,424	2,331	369	9,457	24
	100.00	0.12	0.38	1.52	1.27	17.94	6.46	26.59	10.03	6.83	1.08	27.71	0.07
83年	36,043	5	166	405	89	7,535	2,127	11,952	2,158	1,150	447	9,908	101
	100.00	0.01	0.46	1.12	0.25	20.91	5.90	33.16	5.99	3.19	1.24	27.49	0.28
84年	31,779	1	140	262	39	6,500	1,891	10,066	1,540	848	364	10,074	54
	10.00	0.01	0.44	0.82	0.12	20.45	5.95	31.68	4.85	2.67	1.15	31.70	0.17
85年	32,578	5	102	236	42	6,609	1,903	10,573	1,392	972	323	10,370	51
	100.00	0.02	0.31	0.72	0.13	20.29	5.84	32.45	4.27	2.98	0.99	31.83	0.16
86年	35,303	3	150	222	88	7,107	1,896	12,947	1,491	884	242	10,212	61
	100.00	0.01	0.42	0.63	0.25	20.13	5.37	36.67	4.22	2.50	0.69	28.93	0.17

附註：依照行政院八十一年七月三日新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編列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4-4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年 別	總 計	14	18	24	30	40	50	60	70	80
		— 18 歲 未 滿	— 24 歲 未 滿	— 30 歲 未 滿	— 40 歲 未 滿	— 50 歲 未 滿	— 60 歲 未 滿	— 70 歲 未 滿	— 80 歲 未 滿	以 上
82年	人數	318	6,409	10,482	11,892	3,595	1,011	361	56	5
	%	0.93	18.78	30.71	34.84	10.53	2.96	1.06	0.16	0.01
83年	人數	357	6,302	10,246	13,172	4,462	1,109	323	69	3
	%	0.99	17.48	28.43	36.55	12.38	3.08	0.90	0.19	0.01
84年	人數	512	5,363	7,924	11,829	4,598	1,126	337	86	4
	%	1.61	16.88	24.93	37.22	14.47	3.54	1.06	0.27	0.01
85年	人數	501	5,271	7,713	11,815	5,536	1,241	400	93	8
	%	1.54	16.18	23.68	36.27	16.99	3.81	1.23	0.29	0.02
86年	人數	401	5,874	8,511	12,454	6,061	1,462	426	108	6
	%	1.14	16.64	24.11	35.28	17.17	4.14	1.21	0.31	0.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佔2.49%；居第十位者為賭博罪之861人，占2.44%；居第十一位者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之782人，占2.22%（詳表3-4-5）。茲分析如後：

1.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由於近年來社會濫用藥物之盛行，復由於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79年10月9日起將安非他命公告為麻醉藥品劑，使此類麻藥之犯罪，無論在人數及比例上，均呈大幅增加的現象，83年此類犯罪之人數高達9,132人，其所占比率，亦由82年之24.76%增至25.34%，84年減少為7,155人，所占比率也減少至22.51%，86年再增加為9,313人，所占比率也增加至26.38%，居各類犯罪首位，值得重視。

2. 竊盜罪：竊盜罪乃現代社會普遍存在的犯罪問題，其犯罪人數始終居高不下，但相對於煙毒犯及麻藥犯人數之增加，80年以降，其人數所占比率有逐年下降的現象，81年為19.99%，至83年遞減為10.87%。但相對於毒品犯罪人數之下降，竊盜罪人數86年略增至5,233人，占14.82%。

3.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違反肅清煙毒條例之人數，81年為3,809人，占15.36%，至83年，增為10,546人，占28.26%，84年減少為8,033人，占25.28%，86年再減少為5,046人，占14.29%，可見煙毒犯罪似有趨緩的現象。

4. 詐欺罪：86年詐欺罪有1,961人，占5.55%，與前幾年相較，其人數及比例皆無顯著之增減。

5. 偽造文書印文罪：86年偽造文書印文罪有996人，較85年之816人增加幅度不小，為五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

6. 妨害風化罪：妨害風化罪人數近五年來，增減不一，82年643

人，占1.88%，83增至761人，占2.11%，84年復減為725人，占2.28%，85年再增為755人，占2.30%，86年更增為965人，占2.73%。

7.違反懲治盜匪條例：違反懲治盜匪條例之人數及比例，86年較之賭博人數多，值得重視。

8.傷害罪：觀察五年來傷害罪人數有逐年增加的現象，值得重視。

9.賭博罪：五年來賭博罪人數增減不一。

10.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近五年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人數，82年942人，83年減至為729人，85年再減為612人，但85年增為942人，83年減至為829人，85年再減為612人，但85年增為744人，86年再增為782人，增減不一，起伏不大。

綜觀以上排序前十名犯罪類型之分析，可知違反肅清煙毒條例之人數及比例有減少現象，但盜匪及竊盜犯罪，值得注意（詳表3-4-6）。

(二)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86年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以投機圖利居首，占36.16%；不良嗜好次之，占27.68%；觀念錯誤居第三位，占15.70%；交友不慎居第四位，占5.27%；性情暴戾居第五位，占4.37%；犯罪習慣居第六位，占1.85%（詳表3-4-7）。

四、受刑人之處遇措施：

茲區分為處遇制度與處遇方法扼要說明如後：

(一)處遇制度：

1.分監管理：我國監獄可區分為少年矯正機構、女監、外役監、隔離監、病監、普通初犯監、普通累再犯監、重刑及普通累再犯監、重刑

表 3-4-6 近五年來犯罪種類觸法人數名次表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1. 肅清煙毒條例 8,561(人,以下 同) 2.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8,451 3. 竊盜罪4,575 4. 詐欺罪1,081 5. 賭博罪1,023 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942 7. 藥事法817 8. 懲治盜匪條例669 9. 偽造文書印文罪 672 10. 妨害風化罪643	1. 肅清煙毒條例 10,546(人,以下 同) 2.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9,132 3. 竊盜罪3,919 4. 詐欺罪1,187 5. 賭博罪1,000 6. 藥事法987 7. 妨害風化罪761 8. 懲治盜匪條例758 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729 10. 偽造文書印文罪 684	1. 肅清煙毒條例 8,033(人,以下 同) 2.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7,155 3. 竊盜罪4,015 4. 詐欺罪1,314 5. 懲治盜匪條例944 6. 賭博罪751 7. 妨害風化罪725 8. 藥事法711 9. 傷害罪694 10. 殺人罪632	1.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7,755(人,以下 同) 2. 肅清煙毒條例 5,420 3. 竊盜罪4,718 4. 詐欺罪1,773 5. 懲治盜匪條例 1,091 6. 賭博罪1,011 7. 偽造文書印文罪 817 8. 妨害風化罪724 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744 10. 傷害罪724	1.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9,313(人,以下 同) 2. 竊盜罪5,233 3. 肅清煙毒條例 5,046 4. 詐欺罪1,961 5. 偽造文書印文罪 996 6. 妨害風化罪965 7. 懲治盜匪條例954 8. 傷害罪879 9. 賭博罪861 1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78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槍奪罪僅指普通刑法
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傷害罪不含過失傷害

初犯監、普通毒品犯監、重刑毒品犯監、綜合收容監等十二類。

2. 調查分類：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在入監時均由監獄運用科學調查方法及心理測驗的技術，予以深入了解並分類，進而擬定個別化之處遇計畫，作為教化處遇之依據。

3. 累進處遇：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依其刑期、年齡與初累犯，定有不同之責任分數，按月依其表現所得分數折抵，每抵銷一定分數，則進一級，由第四級漸進至第一級。而處遇措施如接見、通信等則依其等級由嚴而寬，以鼓勵其改過遷善。86年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39,704人，占總受刑人42,525人之87.63%，不適用累進處遇者有5,746人。

4. 縮短刑期：為鼓勵受刑人有良好之行為表現，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一般監獄三級以上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超過十分者，每執行一月，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二日，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四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六日。另依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無違規情事者，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縮短刑期二日，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四日，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八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十六日。86年各監獄受刑人處理縮短刑期者合計有214,494人次，其中一級受刑人8,720人次，二級受刑人有106,147人次，三級受刑人有98,992人次，四級及未編級受刑人有705人次。

5. 假釋：我國假釋制度依對象大致可分為兩種：(1)成年受刑人；(2)少年受刑人。以上二種受刑人之假釋法定條件也有不同。依刑法第七十七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及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等有關法律之規定，在監執行滿六個月，二級以上受刑人，成年受刑人有期徒

刑執行超過三分之一，無期徒刑超過十年（86年11月26日已公布修正為有期徒刑逾15年、累犯逾20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少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三分之一，無期徒刑超過七年，在監表現良好，能適應社會生活者，得由監獄報請法務部予以假釋。86年各監獄函報假釋人數計20,469人，核准假釋出監人數計14,465人，核准率為70.6%；而後因再犯罪及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而遭撤銷假釋者計4,212人，占核准假釋出監人數30.00%（詳表3-4-8）。此與84年相較，核准率有降低，撤銷率則提

表3-4-8 台灣各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年 別	函 報 人 數 ①	核 准 人 數 ②	核 估 百 准 函 准 假 報 分 釋 人 人 人 數 數 數 之 比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③	撤 銷 假 釋 人 數 ④	撤 假 數 銷 假 百 假 釋 分 釋 出 比 人 獄 人 數 人 數 （%）
77年	6,309	5,293	83.90	5,210	226	4.34
78年	5,514	4,378	79.40	4,462	214	4.80
79年	5,283	3,566	67.50	3,639	290	7.97
80年	6,858	4,303	62.74	4,123	222	5.38
81年	7,711	5,187	67.27	4,888	363	7.43
82年	9,135	8,108	88.76	7,755	509	6.56
83年	16,776	15,821	94.31	14,849	785	5.29
84年	21,234	19,865	93.55	19,563	1,751	8.95
85年	18,623	16,760	90.00	16,592	3,071	18.51
86年	20,469	14,465	70.67	14,038	4,212	30.00

說 明：①②法務部矯正司提供 ③④法務部統計處提供

表 3-4-9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刑期期滿出監及假釋出獄人數

年別 類別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出監人數	23,280	100.00	32,382	100.00	33,891	100.00
期滿出監	15,525	66.69	17,533	54.14	14,328	42.28
假釋出獄	7,755	33.31	14,849	45.86	19,563	57.72

表 3-4-9 (續)

年別 類別	85年		86年	
	人數	%	人數	%
總出監人數	30,518	100.00	31,295	100.00
期滿出監	13,926	45.63	17,257	55.14
假釋出獄	16,592	54.37	14,038	44.8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期滿出監不含死刑人數

高（84年之核准率為93.55%，撤銷率為8.95%），值得注意。另就刑滿出監與假釋出監之人數及比例加以比較，86年刑滿出監人數計17,257人，假釋出監人數計14,038人，二者分別占本年出監總人數31,295人之55.14%與44.86%，顯示平均約二個出監的人當中，就有一位係因假釋而出獄（詳表3-4-9）。

6. 與眷同住及返家探親：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及外役監條例第九條，對於各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因在監表現良好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刑人，得准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86年受刑人有779人次與其眷屬同住。另各監獄受刑人因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或重大事故，得申請返家探視，86年因親屬病故或重大事故返家

探親者有 566 人。另外役監受刑人亦可依其表現，符合一定條件時，准其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親。86 年此類返家探視之受刑人有 4,108 人次。這些深具人性化、人道精神的作法，由於績效良好，深獲社會各界肯定。

(二)處遇方法：

1.教化：教化區分為教誨與教育，前者包括品德教誨與宗教教誨，後者包括補習教育與職業教育。(1)品德教誨：係以集體、類別與個別三種方式進行。各監獄之集體教誨經常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類別教誨則係依據受刑人之罪名、罪質加以適當分類，以管教區為單位進行教誨。(2)宗教教誨：係由傳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傳佈宗教教義，以發揮勸人為善之力量，並引導受刑人尋得精神寄託，目前許多監獄皆設有佛堂或禮拜堂，提供受刑人作宗教教化之用。(3)補習教育：86 年各監獄及少年輔育院計有七所補習學校，由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等不同班級，計 59 個班級，1,670 個學生，凡少年受刑人、少年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及有志吸取學識之受刑人皆可入班就讀，86 年考取大學者 11 名，考取五專者 2 名，考取高中或高職者 13 名。(4)職業教育：為使受刑人出獄後能習得一技之長自謀生活，各監獄皆有不同之技藝訓練班，例如：舉辦木工、水電、冷凍空調、建築、車床等訓練，86 年各監獄計辦理 120 個班次之訓練，計有 3,065 名受刑人參加，其中報名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舉辦之檢定考試者 1,993 名，檢定及格者 1,987 名，比例為 99.7%。

86 年度作業收入 630,486,952 元，作業支出 357,607,224 元，作業賸餘 272,879,728 元，作業外收入 146,306,288 元，作業外支

出87,288,339元，本年度賸餘331,897,677元。

3.生活輔導：可分為(1)文藝活動：法務主編之新生月刊，每月出版一期，由受刑人自由投稿，以抒發感想。另各監亦經常舉辦文藝活動競賽，以期達到陶冶性情、潛移默化之效。(2)康樂活動：為調劑服刑期間受刑人之生活，使其身心均衡發展，各監皆定期舉行音樂、電影欣賞、球類及棋類比賽。

4.衛生保健：包括(1)健康檢查：每一受刑人在新入監時都要接受健康檢查，以後每三個月再接受定期檢查及適時注射各種預防疫苗，以維護受刑人的身體健康，防止傳染病的發生。(2)疾病治療：受刑人如患病或遭受意外傷害，各監獄均有相當之醫療設施，俾儘速予以治療，如監內設備或人員不敷應用，則以戒護住院或保外就醫的方式送請其他醫療機構予以醫治。86年各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者有371人次。(3)愛滋病毒篩檢：各監獄對新入監之受刑人均實施血液篩檢，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頒布之「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收容人HIV個案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並已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起全面實施，如發現收容人有愛滋病的早期症狀，立即聯繫行政院衛生署處理。

貳、保安處分

保安處分，其目的在於維護社會安全，改善犯罪人的犯罪習性，乃對於某些種類的犯罪人處以隔離或矯正改善處分。86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之保安處分，共計17,254人，其中以執行保護管束之16,762人為最多，占全部保安處分人數之99.15%，其次是強制工作225人，驅逐出境135人，再其次是監護93人，禁戒39人。（詳表3-4-10）。以下謹就保護管束、禁戒處分及強制工作三者予以分析說明。

表3-4-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情形之人數

年別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77	9,150	3	28	388	253	—	8,471	7
78	9,543	3	30	299	210	—	8,921	80
79	6,932	1	21	141	243	—	6,296	230
80	7,359	4	45	90	262	—	6,713	245
81	8,207	3	74	142	352	—	7,432	204
82	11,864	6	69	176	295	—	11,184	134
83	17,844	1	75	107	230	—	17,297	134
84	23,466	—	68	20	157	—	23,061	160
85	21,326	1	87	31	201	—	20,851	155
86	17,254	—	93	39	225	—	16,762	13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係對犯罪行為人或有犯罪之虞者所實施之一種社會性處遇，其執行方法乃不拘束受保護管束人的身體自由，而責由專人負責輔導與矯正，使其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為刑事政策中重要的一環，

亦為常見之保安處分之一種，86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含新收及舊受）之受保護管束人計有49,580人，其中以假釋付保護管束之45,673人及緩刑付保護管束之3,897人占絕大多數（詳表3-4-11）。

表3-4-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類別受理保護管束人數
民國八十六年

類 別	總 計	假管 釋 付束 保 護者	緩管 刑 付束 保 護者	停付 止保 強護 制管 束 工 作 者	保感 護化 管束 教 育 代 者	保代 護監 管 束 者	保禁 護戒 管束 處 分 代 者	保強 護制 管束 工 作 代 者
人 數	49,580	45,673	3,897	2	—	6	—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86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之情形，其中以約談受保護管束人之248,970人為最多，其次為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告之70,648人，再其次為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之17,614人。以上三種工作，乃地檢署觀護人之主要業務，藉由約談、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以達成輔導保護之目的。其他如交付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3,574件，乃藉由民間熱心人士參與保護管束工作，擔任榮譽觀護人，並積極輔導個案，頗值肯定（詳表3-4-12）。

86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輔導成果，以輔導就業之12,519人次，協助申請創業貸款10,900,000元為最多；其次是輔導就學之21,720人次，協助申請獎學金475,500元；再次為輔導就醫2,024人次，協助申請醫療補助404,588元；輔導就養為1,612人次。至於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金786,750元。（詳表3-4-13）。

表 3-4-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情形

民國八十六年

工 作 執 行 目 的	訪 視 受 人	保 護 管 束 受 人	約 談 受 人	保 護 管 束 受 人	受 保 護 管 束 人	假 日 報 到	受 保 護 管 束 人	書 面 報 告	函 請 撤 銷 假 釋	撤 銷 假 釋	聲 請 撤 銷 假 釋	之 宣 告	撤 銷 假 釋	之 宣 告	聲 請 撤 銷 假 釋
工作 數量	17,614	248,970	9,480	70,548	2,537	3,587	98	148	49						

表 3-4-12 (續)

工 作 執 行 目 的	撤 銷 保 護 管 束	核 准 遷 移 戶 籍	核 准 出 國	囑 託 其 他 機 關 行 使	代 執 行	囑 託 部 隊 行 使	代 執 行	交 付 榮 譽 觀 護 案	人 輔 導 個 案	告 誡	收 到 保 護 管 束 表	情 況 報 告 表	聯 絡 執 行	保 護 管 束 者
工作 數量	50	2,835	1,230	1,006	1,152	3,574	7,563	19,180	14,86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禁戒處分：

依據刑法第八十八條及八十九條之規定，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之罪者，以及因酗酒而犯罪者，得分別於刑之執行前、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禁戒處分旨在協助當事人戒絕成癮物品，以免行為受制於物。

八十六年各省市府所開辦的勒戒所，計有台北市立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煙毒勒戒所及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附設煙毒勒戒中心，各煙毒勒戒所據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除具備相當規模的醫療設備外，並配有行政人員、醫護人員、藥劑人員、技術人員及輔導員等。各煙毒勒戒所除收容保安處分之禁戒處分人外，並接受自費自動

表 3-4-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輔導成果

民國八十六年

工作項目 (輔導)			工作數量	
就業輔導	提供就業消息		11,358	
	安置就業		716	
	協助申請創業貸款	人數	445	
		金額	10,900,000	
		計	12,519	
就學輔導	提供勵志等書籍		21,244	
	協助就讀學校補習班		277	
	協助申請獎學金	人數	199	
		金額	475,500	
		計	21,720	
就醫輔導	協助送請醫治疾病		594	
	探視、慰問		1,300	
	協助申請醫療補助	人數	130	
		金額	404,588	
		計	2,024	
就養輔導	協助於適當機構安養		279	
	協助解決生活困難		994	
	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金	人數	339	
		金額	786,750	
		計	1,612	
其他	拿淬松專案	人數	9,601	
		金額	658,096	
		計	9,6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勒戒的藥物成癮個案。以下謹就各該煙毒勒戒所實施煙毒勒戒情形簡述如下：

(一)台北市立療養院：該所八十六年一至十二月住院人數計有 940 人，其中以鴉片類之 374 人最多，安非他命之 105 人次之。關於門診人數，吸食鴉片類者有 1,443 人，吸食安非他命者有 1,496 人，酒癮者

有2,691人（詳表3-4-14及3-4-15）。

(二)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該中心受戒人之來源，八十六年計有153人，其中以地方法院移送之76人爲最多，其次爲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者1人（詳表3-4-16）。就受戒人癮藥物加以分類而言，係以吸食安非他命之115人爲最多，煙毒49人次之，其他較少（詳表3-4-17）。

(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煙毒勒戒所：該所受戒人之來源，八十六年計有200人，其中以自動求戒之194人爲最多，占9.7%，司法機關移送者6人，占31%。另就受戒人使用之藥物而言，係以嗎啡、海洛因之81人較多，占40.5%，安非他命42人次之，占21%，其餘較少（詳表3-4-18）。

三、強制工作：

依據刑法第九十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強制工作係由法務部所屬之台灣綠島技能訓練及台南監獄附設強制工作場所執行。八十六年受強制工作處分計共229人，其中以竊盜犯之200人爲最多，占87.34%，詐欺犯4人，1.75%，贓物犯1人，占0.44%，僞造有價證券1人，占0.44%。顯示受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者，係以竊盜犯爲大宗（詳表3-4-19）。

表3-4-14 台北市立療養院成癮藥物病房住院人次數統計表

年 / 月	鴉片類			安非他命			酒 癮 (酒藥癮病房)			強力膠			其 他			合 計		備 註	
	自費	公移	小計	自費	公移	小計	自費	公移	小計	自費	公移	小計	自費	公移	小計	合計	象學山園	酒癮病房	
86年1月	31	0	31	12	0	12	33	0	33	0	0	0	3	0	3	79	54	26	
86年2月	19	0	19	9	0	9	27	0	27	0	0	0	1	0	1	56	46	16	
86年3月	34	0	34	9	0	9	33	0	33	3	0	3	3	0	3	82	48	25	
86年4月	34	0	34	11	0	11	38	0	38	6	0	6	2	0	2	91	48	27	
86年5月	21	0	21	11	0	11	36	0	36	1	0	1	1	0	1	70	47	26	
86年6月	38	0	38	14	0	14	28	0	28	1	0	1	1	0	1	82	56	21	
86年7月	40	0	40	11	0	11	34	0	34	1	0	1	7	0	7	93	64	29	
86年8月	33	0	33	6	0	6	27	0	27	3	0	3	1	0	1	70	62	19	
86年9月	40	0	40	10	0	10	33	0	33	5	0	5	9	0	9	97	55	23	
86年10月	24	0	24	5	0	5	33	0	33	5	0	5	6	0	6	73	45	25	
86年11月	29	0	29	3	0	3	28	0	28	3	0	3	4	0	4	67	46	15	
86年12月	31	0	31	4	0	4	35	0	35	2	0	2	8	0	8	80	42	23	
總 計	374	0	374	105	0	105	385	0	385	30	0	30	46	0	46	940	613	275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

表 3-4-15 台北市立療養院成癮藥物門診人次數統計表

年 / 月	鴉片類			安非他命			高根類			大麻類			酒 癮			其 他			合 計
	初 診	複 診	小 計	初 診	複 診	小 計	初 診	複 診	小 計	初 診	複 診	小 計	初 診	複 診	小 計	初 診	複 診	小 計	
	86年1月	19	97	116	16	98	114	0	0	0	0	0	0	20	188	208	3	50	
86年2月	9	60	69	12	97	109	0	0	0	0	0	0	13	178	191	3	37	40	409
86年3月	21	93	114	13	116	129	0	0	0	0	0	0	24	195	219	4	41	45	507
86年4月	19	83	102	25	133	158	0	0	0	0	0	0	22	204	226	9	47	56	542
86年5月	27	72	99	20	116	136	0	0	0	0	0	0	32	206	238	8	56	64	537
86年6月	23	106	129	13	133	146	1	0	1	1	1	2	15	213	228	3	54	57	563
86年7月	30	136	166	21	137	158	0	0	0	0	0	0	16	226	242	2	69	71	637
86年8月	23	117	140	14	114	128	0	0	0	0	0	0	20	193	213	7	37	44	376
86年9月	33	104	137	7	107	114	0	0	0	0	0	0	23	207	230	4	57	61	376
86年10月	24	89	113	16	99	115	0	0	0	0	0	0	19	195	214	11	70	81	523
86年11月	30	96	126	9	82	91	1	0	1	1	1	1	29	203	232	11	71	82	532
86年12月	20	118	138	7	91	98	0	0	0	0	0	0	21	229	250	4	66	70	556
總 計	278	1171	1449	173	1323	1496	2	0	2	1	1	2	254	2437	2691	69	655	724	6049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

表 3-4-16 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歷年受戒人來源分析表
自75年11月至87年6月

年度	來源		合 計		各地方法院		各地方檢察署		自費投戒		軍 人		健 保		強 制	
	總計		1848		849		267		609		103		19		01	
	年度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75		3	3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76		72	70	2	1	19	1	2	49	0	0	0	0	0	0	0
77		158	148	10	3	32	6	14	92	1	10	0	0	0	0	0
78		260	234	26	8	48	8	100	86	0	0	0	0	0	0	0
79		115	102	13	5	45	5	52	8	0	5	0	0	0	0	0
80		127	119	8	6	69	6	18	2	2	30	0	0	0	0	0
81		238	204	34	24	109	24	29	42	9	24	0	0	0	0	0
82		220	181	39	24	105	24	8	52	15	16	0	0	0	0	0
83		210	168	42	28	77	28	4	72	13	15	0	0	0	0	0
84		135	103	32	17	52	17	1	37	14	3	0	0	9	0	0
85		76	57	19	19	55	19	2	0	0	0	0	0	0	0	0
86		153	121	32	23	53	23	1	57	9	0	0	10	0	0	0
87		81	72	9	5	19	5	1	52	4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警政處

表 3-4-17 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戒成中心歷年受戒人成癮藥物分類表
自 75 年 11 月至 87 年 6 月

年 度	來源		合計	煙毒		潘 他 唑 新	強 力 膠		酒 癮		安 非 他 命	安 眠 類		多 重	其 他		備 註				
	總計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75	3	0	3	0					3	0							80年1人A.A.G 81年1人A.A.G 24人H.A. 5人H.A.				
76	72	2	70	2	0	6	1	19	1	45	0						1人A.G. 酒 82年18人H.A 1人A.G 1人H.A. 酒				
77	158	148	10	6	1	15	6	45	3	82	0						83年15人H.A 84年4人H.A				
78	260	234	26	68	6	51	19	43	1	72	0						1人酒G 1人G.A 1人B.C 1人H.A. 酒 4人二次入院				
79	116	103	13	57	8	13	3	19	2	0	14	0					85年1人酒G 2人二次入院				
80	128	120	8	6	1	3	2	12	0	0	99	5					86年2人H.A. 酒B 1人H. 酒 1人H.A. 酒 .B.G				
81	269	231	38	45	3	0	0	3	1	5	2178	32					12人H.A.B 1人H.A. 酒/大麻				
82	240	199	41	70	16	0	0	3	0	1	125	25					4人H.A. 酒 2人G.A 7人H.A. 1人G.A. 酒				
83	225	177	48	82	20	0	0	4	1	0	91	27					87年7人H.A. 酒 17人H.A 9人H.A.B				
84	144	110	34	35	15	0	0	6	1	8	58	17	2	1	0	0	4人H.A. 酒 .B 2人H. 酒 .B 1人H.A. 酒 .G 1人G.A. 酒				
85	76	57	19	4	0	0	0	7	3	0	46	16	0	0	0	0	2人H.A. 酒 .B .大麻 1人A. 酒B				
86	211	173	38	42	7	0	0	7	0	20	89	26	14	2	1	0	1人H.A. 強 .B 酒 1人H. 速 .A. 酒 .B				
87	169	155	14	45	3	1	0	3	0	21	64	8	19	2	0	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

表 3-4-18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受戒人資料統計表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來源及人數	地方法院	9 (4.0)	6 (1.9)	4 (0.9)	0 (0)		0 (0)	0 (0)
	地檢署	25 (11.1)	15 (4.5)	9 (2.0)	9 (2.3)	7 (2.8)	3 (1.50)	6 (3)
	警察機關	0 (0)	1 (0.3)	0 (0)	0 (0)		0	0 (0)
	自費投戒	168 (74.3)	269 (80.3)	386 (86.5)	366 (93.9)	226 (89)	195 (98.5)	194 (97)
	軍方及其他	24 (10.5)	43 (12.9)	47 (10.5)	155 (3.8)	21 (8.3)	0	0 (0)
人數	公費	34 (15.0)	22 (6.6)	13 (2.9)	9 (2.3)	7 (2.8)	3 (1.5)	6 (3)
	男	31 (0)	20 (0)	12 (0)	8 (0)	7	2	6
	女	3 (0)	2 (0)	1 (0)	1 (0)	0	1	0
	自費	192 (85.0)	312 (93.4)	433 (97.1)	381 (97.7)	247 (97)	195 (98.5)	194 (97)
	男	168 (0)	276 (0)	390 (0)	342 (0)	213	175	185
	女	24 (0)	33 (0)	43 (0)	39 (0)	34	20	9
	合計	226 (100)	334 (100)	446 (100)	390 (100)	254	198	200
使用藥物	嗎啡	98 (43.4)	127 (38.0)	247 (55.4)	284 (72.8)	175 (68.9)	75 (37.9)	81 (40.5)
	速賜康	12 (5.3)	3 (0.9)	4 (0.9)	0 (0)	2 (0.8)	0	0
	強力膠	6 (2.7)	5 (1.5)	4 (0.9)	11 (2.8)	12 (4.7)	13 (6.6)	12 (6)
	迷幻藥	0 (0)	0 (0)	0 (0)	1 (0.3)		0	0
	鎮靜劑	1 (0.4)	0 (0)	0 (0)	0 (0)	1 (0.4)	3 (1.5)	0
	酒精	0 (0)	0 (0)	2 (0.4)	0 (0)		40 (20.2)	57 (28.5)
	安非他命	99 (4.3)	175 (52.4)	149 (33.4)	59 (15.1)	47 (18.5)	66 (33.3)	42 (21)
	合併使用	10 (4.3)	24 (7.2)	40 (9.0)	35 (9.0)	17 (6.7)	1 (0.5)	8 (4)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

表 3-4-19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新入所時罪名

罪 名	人 數	比 率 %
總 計	229	100.00
竊 盜	200	87.34
贓 物	1	0.44
詐 欺	4	1.75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1	0.44
其 他	23	10.04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

參、更生保護

一、前言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一條之規定，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可見更生保護之意義，是以慈悲為懷，以仁愛為精神，改善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的偏差行為及生計困難，使其不再犯罪，成為社會有用之人。

近代刑事思潮及刑事政策之發展，由於民主自由思潮之發達，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闡揚，已由傳統之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則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故於過去刑事處理程序之偵查、審判、執行三階段之後，增加保護一環，以為輔導協助出獄人等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更生保護與犯罪矯正具有相輔相成之作用；我國更生保護制度行之有年，各更生保護機構皆以幫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揚善，建立

安和樂利之社會而努力。

二、更生保護會組織

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更生保護會之所以規定為財團法人，乃希望此一工作具有更大的彈性，一方面避免和一般行政機關一樣受諸多法令之限制，另一方面可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參與這項有意義的工作。依此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乃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報奉前司法行政部核准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則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報經法務部核准成立。

更生保護會組織系統，詳見圖 3-4-20。

三、更生保護之程序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同法第二條所定得受保護之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第二條所定之人，認為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

更生保護之流程，詳見圖 3-4-21。

圖 3-4-20 更生保護機構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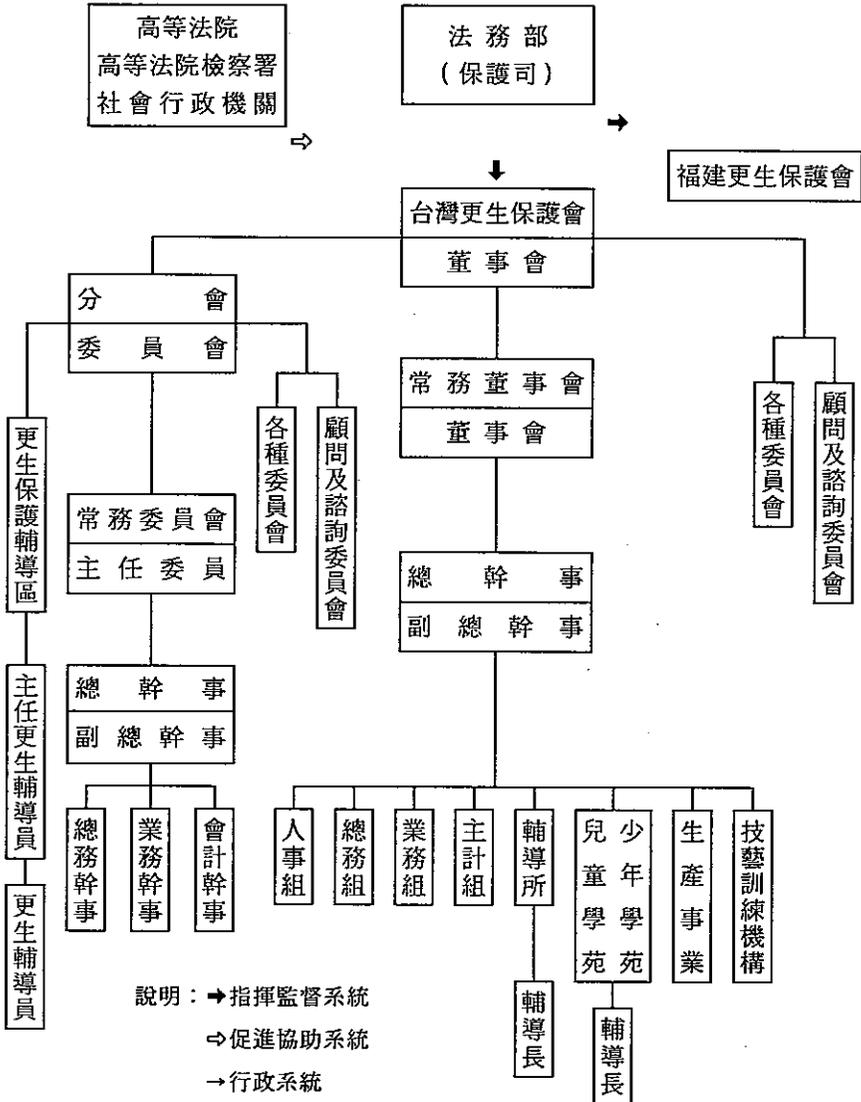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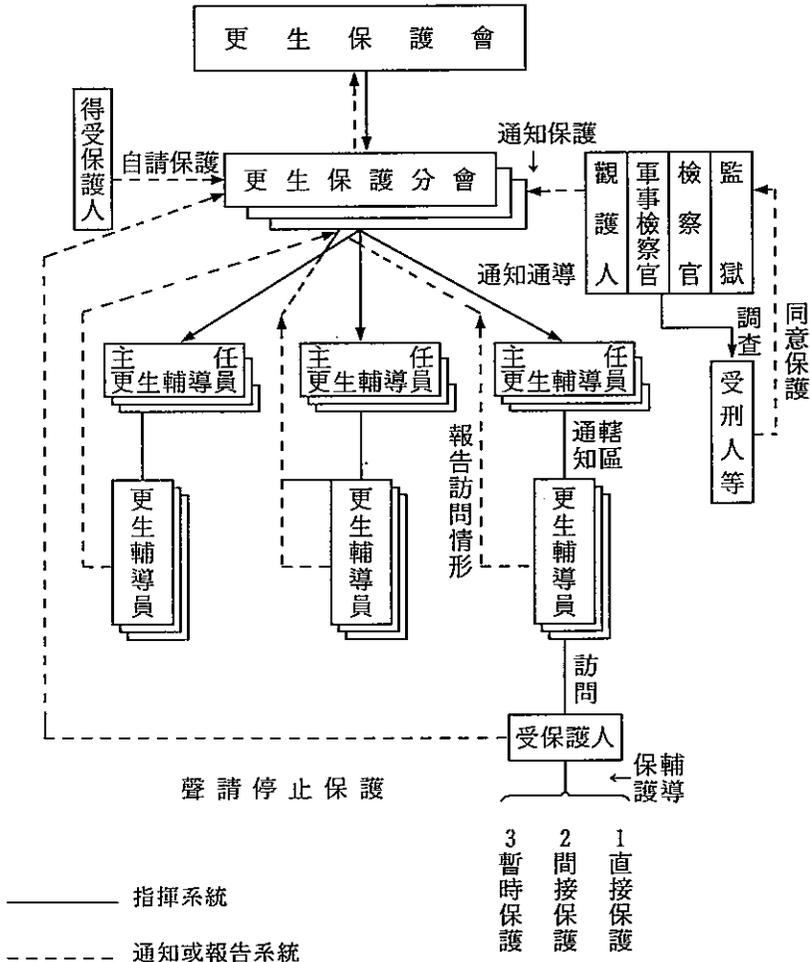


圖 3-4-21 更生保護程序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

四、更生保護之執行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業、就業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就台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八十六年實施更生保護之成果，扼要列舉敘述如下：

(一)台灣更生保護會方面

1. 直接保護

(1)輔導所之設置：應受保護之人有謀生能力而無家可歸者，由該會輔導所暫時收容，並施以技藝訓練，以便日後就業謀生有術。該會目前設有台北、高雄、花蓮、綠島、基隆等五所輔導所。八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下同）共收容254人次。

(2)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安置收容：鑑於受保護人對短暫收容輔導的殷切需求，而該會的人力物力有限，社會的資源無窮，為有效結合現行辦理相關工作的公益團體及人員，共同推展更生保護工作，該會乃尋求基督教更生團契、基督教更生團契輔導中心、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合作辦理安置收容輔導，八十六年計收容輔導233人次。

(3)技術訓練：除直接安置於該會所設立之技藝訓練處所，或輔導至其他技藝訓練機構參加技藝訓練，以解決受保護人之就業問題外，該會並配合政府刑事政策，銜接監所矯正功能，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及各地監院所合作辦理各種職類技藝訓練班，提供更多機會予受保護人習得一技在身，八十六年計辦理技藝訓練6,032人次。

(4)開創更生保護生產事業，安置參加生產：為加強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及技藝訓練，該會積極運用各項人力、物力及資金，相繼於台中、花蓮、嘉義及台南等地，開創人工洗車場、園藝設計、盆栽出租、餐飲店及美容、美髮訓練班、交趾陶工作室。八十六年計安置受保護人參加生產115人次。

(5)設立兒童學苑：該會在桃園、彰化及高雄等地設有四所兒童學苑，收容少年輔育院未滿十二歲之在院學生或其他應受保護之兒童，施以家庭式教養，白天在附近國校就讀，晚上回兒童學苑，由教養人員輔導教養。八十六年共收容229人次。

(6)設置少年學苑：為收容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保護管束中及出監（院）無家可歸或家庭破碎之少年，該會於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更生保護節當天成立高雄少年學苑，八十六年共收容43人次。

(7)設置屏東輔導所、台南更生晨曦輔導所：為配合政府反毒政策，台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屏東輔導所、台南輔導所部分房舍及相關軟、硬體設施，分別與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佛光山寺合作成立「屏東輔導所」、「台南更生晨曦輔導所」，收容離開矯治機構而自願接受更生保護輔導之吸毒者，給予適當的心理、宗教輔導及體能、職業訓練，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生活、自立更生，以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寧。該項合作契約業於八十五年五月八日正式簽訂，並於同年五月十六日開始辦理收容，八十六年計收容182人次。

2. 間接保護

(1)輔導就業：由該會及所屬各分會洽請各地國民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或直接推介至工商企業就業，八十六年共輔導受保護人就業2,043人次。

(2)輔導就學：為獎助應受保護人之青少年努力向學，該會訂有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辦理一種，八十六年共輔導就學（含輔導復學）755人次，獎助金額計新台幣（下同）3,466,000元。

(3)輔導就醫：輔助受保護人辦理各項就醫手續，八十六年共輔導31人次。

(4)輔導就業：應受保護人如年老體衰，且無家可歸需就養者，即由該會或各地分會洽請社政單位指定收容於各地仁愛之家或榮民之家。八十六年共輔導就養15人次。

(5)急難救濟：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救助之受保護人，八十六年共有97人次。

(6)辦理入監輔導業務：該會為拓展業務，發揮更生保護功能，因鑑於部分應受保護人對更生保護不甚瞭解，或對更生輔導員之陌生，造成不願尋求輔導保護甚至於排斥抵制，影響更生保護工作之推動，乃由該會基隆、桃園、新竹、雲林、嘉義、高雄、花蓮、宜蘭、澎湖分會協調監、所矯治功能，打破以往等待應受保護人尋求保護之被動方式，採主動出擊，深入監、所先期與其建立溝通管道，瞭解其出監、所後之需求並協助做生涯規劃，俾其出監、所後能馬上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3. 暫時保護

大多於監獄受刑人甫行出獄時為之，八十六年實施之成果略以：

(1)資助旅費、膳宿費、供給車票，共1,331人次。

(2)協辦戶口，共17人次。

(3)護送返家或至其他處所，共26人次。

(4)資助醫藥費用，共12人次。

(5)創業小額貸款，共49人次，金額1,511萬元。

(二)福建更生保護會方面

八十六年（一至十二月）福建更生保護會之保護成果如下：

1.直接保護：

(1)設立輔導所：於金門縣設置輔導所，應受保護人確需收容者，得按其年齡、性別暫時收容於輔導所施以教導感化。共收容27人次。

(2)辦理技藝訓練：

①於該會更生保護大樓設立電腦教室，與宏碁電腦金門代理商合作開辦電腦技藝訓練班。

②與福建金門監獄合辦受刑人電腦技藝訓練，分第一階段（在金門監獄技藝教室）、第二階段（在本會電腦教室），師資由金門基督教會提供，且第一階段電腦設備由福建更生保護會出資購置，交由該監保管使用，並列為該監財產。

八十六年計辦理技藝訓練120人次。

2.間接保護：

①輔導就學：3人次，獎助金計新台幣（下同）11,500元。

②輔導就養：1人次。

③急難救助：4人次。

④訪問受保護人：279人次。

⑤入監輔導139人次。

3.暫時保護：

①資助旅費、膳宿費20人次。

②護送其他處所：15人次。

③創業小額貸款：10人次。

